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9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4
四、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 诺.....	17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28
九、风险提示.....	2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42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7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10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15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15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一、风险因素.....	163

二、重大合同	1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18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8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95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9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9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8
一、备查文件	19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98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交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北方工程处	指	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交建有限前身
交建志翔	指	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建市政	指	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指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北朋检测	指	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盛和电子	指	新疆交建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	指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房产	指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天蒙古	指	华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创思特	指	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	指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	指	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工程	指	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租赁	指	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	指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	指	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乌鲁木齐交建通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塔吉克	指	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	指	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交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阿勒泰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亚中客运	指	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指	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水利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山汽车	指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指	新疆交建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畅拓	指	新疆交建畅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兴亚工程	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盛和物业	指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陆通交通	指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宇大通	指	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海蓝	指	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砫路咨询	指	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祥和	指	乌鲁木齐泰祥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交投控股	指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苏丹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南苏丹公司
三宝实业	指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	指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投资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海投资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耀投资	指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路通	指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翰晟投资	指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得创业	指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富国	指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诚投资	指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租赁	指	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川疆劳务	指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宏升	指	新疆交建宏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麦喀二标	指	S310 线麦盖提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MK-2 标段
乌赛一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乌赛二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2 标段
察县 BT 项目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尕斯台乡（X716 线）公路改建工程等十二个工程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一五”	指	2006-2010 年
“十二五”	指	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驰远天合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股东	指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意向书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冻土	指	摄氏零度以下并含有冰的各种岩石和土壤，对温度极为敏感
盐渍土	指	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土的统称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一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等
二级公路	指	专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三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四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

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二）股东特变电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三）股东通海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主体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 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稳定发行人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50%。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发行人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

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相关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新疆国资委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

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本承诺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

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新疆国资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在对相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时，新疆国资委及委派的董事将均投赞成票。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德恒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审众环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5、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新业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为首年)的分红回报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1)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能力，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

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上述相关人员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四节 风险因

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由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以及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受地方政府清理违规举债、去杠杆的宏观政策以及财政部[2017]92 号文要求各地清理 PPP 项目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停工检查。2018 年 7 月以来，国家及新疆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8】117 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

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实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重大举措，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受益于上述政策，发行人相关停工检查的项目大多已于 2018 年 7 月前后全面复工，但由于停工检查期间耽误了施工工期，导致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及全年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 387.02 亿元，为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的 5.83 倍。只考虑发行人单个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即使假设目前所有已暂停项目和尚未开工项目均不再开工建设，后续收入不再发生，发行人目前尚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的施工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减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仍尚有 229.50 亿元合同尚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订单基本都将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且预计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仍将持续取得新的订单，因此发行人 2018-2020 年在手可执行订单仍然充足。

根据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43 亿元至 6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至-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 亿元至 3.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2.17%至 5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 亿元至 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 0%。2018 年发行人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全部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8%，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6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3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1 元/股（按本次发行前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

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3,500.25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490.57 万元 律师费用 198.1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87.31 万元 合计 4,752.6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邮编	830016
电话号码	0991-6272850
传真号码	0991-371354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jjjt.com
电子信箱	zqb@xjj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新疆国资委新国资改革[2014]308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资委、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新业投资、翰晟投资、海益投资、诚诚投资、江苏路通、中财富国、德得创业、东证资本、沈金生、朱天山、曾学禹、熊刚、王成、赛力克·阿吾哈力、慕湧、林强、李茂文、隋绍新、黄勇、楚建勋、余红印、孙建军共 25 名发起人签署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交建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05,877,474.82 元，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 666,770,427.35 元为依据折股 450,000,000 元，确认专项储备 31,822,438.88 元，余额 184,947,98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为 45,000 万元，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191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由于公司自查发现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对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与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中的净资产出现了差异。本次更正前净资产为 705,877,474.82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为 666,770,427.35 元），本次更正后净资产为 645,793,337.18 元，本次更正调减净资产 60,084,137.64 元。更正后股本 450,000,000 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 184,947,988.47 元减至 124,863,850.83 元。

2015 年 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0835 的《营业执照》，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名称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交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械设备、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路桥试验检测、路桥养护等。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4,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本次发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以及新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2、发行人股东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翰晟投资	1,000	2.22%
6	海益投资	1,000	2.22%
7	诚诚投资	1,000	2.22%
8	江苏路通	1,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德得创业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51.73%
2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	22.41%
3	通海投资	3,000	5.17%
4	福耀投资	1,500	2.59%
5	新业投资	1,250	2.16%
6	江苏路通	1,000	1.72%
7	翰晟投资	1,000	1.72%
8	德得创业	1,000	1.72%
9	海益投资	1,000	1.72%
10	中财富国	1,000	1.72%
11	诚诚投资	1,000	1.72%
合计		54,750	94.38%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	------	----------	------	--------

1	沈金生	400	0.69%	董事长
2	朱天山	300	0.52%	副董事长
3	李茂文	200	0.34%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4	慕湧	200	0.34%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5	熊刚	200	0.34%	副总经理
6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34%	副总经理
7	王成	200	0.34%	董事、总经理
8	曾学禹	200	0.34%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9	林强	200	0.3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隋绍新	150	0.27%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11	黄勇	150	0.27%	总工程师
12	楚建勋	150	0.27%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2,550	4.40%	

4、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117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新疆国资委（SS）	30,000	51.73%	国家股
新业投资（SS）	1,250	2.16%	国有法人股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与股东新业投资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新业投资是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1.73%，新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1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路桥施工业务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的施工，并且与上海隧道组建联合体承建乌鲁木齐市地铁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地铁等是国家、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

2、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

（1）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是指用专业技术、设备对施工地域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势，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状况，水文情况等进行揭示、探明的工作。

工程设计系根据工程用途、规模及勘察报告等进行计算、构造、绘图，完成在预定的使用期内实现工程物预定使用功能的设计。

公司通过对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试验检测

公司可提供工程材料见证检验、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验项目以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具体可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等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3、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贸易业务

客户跟发行人采购材料主要基于发行人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材料采购价格、各种批量的材料销售和一定的信用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商业信誉好，且业务范围遍布全疆各个区域，因此与新疆地区的主要钢材、沥青、水泥等主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多数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承诺向发行人提供本地区最优惠采购价格。且部分原材料生产厂家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其一般仅向大客户或者其经销商大批量销售，对于小批量的材料采购，客户只能通过发行人或其他材料贸易商进行采购。同时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商业口碑和企业影响力得到了上游供应商给予的较长授信期和宽松的授信额度，让发行人面对下游客户销售时可以给予更为充分的空间。

发行人围绕路桥施工的主业开展相关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以沥青、水泥和钢材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并通过“以销定采”、“淡季冬储”的模式来获取价格差异带来的盈利。

发行人通过工程材料的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利润，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规模，进而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业务合作关系，从而可以保证发行人自身工程施工时能够保时、保质地取得项目所需的施工材料，从而提升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形成材料贸易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公司营销方式和渠道

公司作为疆内路桥施工龙头企业，主要以以下几种方式开展业务，其具体营销方式如下：

1、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的路桥施工业务。公司市场开发中心下设信息经营部，专职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途径为公路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刊登的招标信息。在少数情况下，由于部分项目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发行人通过商务协商取得订单。

信息经营部对招标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后，上报市场开发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市场开发中心组建投标项目组，并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等投标准备工作，同时组织投标计划部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计划部负责分析招投标市场和工程项目审查，包括研究项目具体情况、摸排外围竞争者和分析投标条件等。项目组通过详细的建模测算，对施工成本进行评估后作出最优投标报价，以获得较高的中标率。

对于国外工程项目，公司下设国际事业部，该部门主要通过收集国际招投标信息、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与现有客户保持沟通以及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

来进行业务信息的搜集与新客户的开拓。

对于公司自身资质不符合投标条件的一些隧道、桥梁类项目，公司选择与业内高资质、声誉好的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市场开发中心负责统计市场上同业企业的资质情况，并与潜在合作伙伴保持联系。

2、PPP业务模式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推广运用 PPP 模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背景下，由企业领导牵头，公司在和田、阿勒泰、昌吉、博州等疆内各地州成立指挥部，采取“分区划片”负责的方法，由各片区负责人组织与各地州政府洽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持续跟踪各地州项目信息。待各地州指挥部获取到目标 PPP 项目后，向市场开发中心信息经营部申报，市场开发中心下设 PPP 事业部，该部门负责分析搜集项目信息并测算项目可行性，同时发行人投资部牵头组织协调公司各层领导对是否参投 PPP 项目的各类会议及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市场开发部再行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3、专业分包

信息经营部负责搜集统计路桥工程施工市场上招投标信息，同时筛选公司可承接的分包业务，定期上报。市场开发中心对于有渠道对接的分包业务，将派专员跟踪开发。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木材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定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钢材	水泥	沥青
2018年1-6月	3,546.92	416.32	3,452.70
2017年	3,343.48	343.18	2,875.80
2016年	2,435.99	306.86	2,066.11
2015年	2,079.99	262.16	2,78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采取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锁定价格、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工程施工时，成本主要体现为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能源的耗用主要为电力，且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电力供应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价（元/度）	0.45	0.47	0.51	0.53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89 家，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千家，拥有二级、三级等一级以下资质的企业过千家。截至报告期末，在新疆的施工企业中，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2 家，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	新疆兴达公路工程部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6	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8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一级
9	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0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1	新疆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
13	皓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4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5	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经营疆内路桥施工业务，在疆内保持领先优势。2016年，疆内开工的大中型公路项目中（标段合同金额大于4亿元的线路），公司均有中标，实现2016年疆内大中型项目“大满贯”。在疆内市场，公司2016年度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的总项目金额为31.88亿元，排名第二，仅以约1,370万元的差距位列排名第一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之后。2017年公司响应自治区区委区政府“精准扶贫，交通先行”的号召，深入南疆四地州，承接修建农村公路8,000多公里，打造了极具特色的“和田模式”。公司2016年在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以中标总金额统计，以及2015、2017年度、2018年1-6月以项目数量统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5年	项目	2016年
新疆公路工程施工线路招标总数（个）	24	106	36	新疆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总金额（万元）	2,894,768.40
公司中标数（个，注2）	-	7	4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注1）	318,775.38
公司承建项目份额（以数量计）	-	6.60%	11.11%	公司承建项目份额（以金额计）	11.01%

注：1）数据来源自新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网站；2）公司中标金额和数量为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统计，上述统计不含 PPP 项目、农村公路、硬化路和乡路；3）2018 年上半年疆内开标的大多是金额较小的项目，发行人未参与该类项目投标。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	划拨，出让	9,601.23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61 年 11 月 9 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2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	划拨	21,525.15	2013 年 5 月 24 日	/	住宅用地	无
3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	划拨、出让	32,150.53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47 年 9 月 11 日	商业、住宅、机关团体	无
4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9 号	出让	4,389.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56 年 12 月 25 日	住宅用地	无
5	交建有限	头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3 号	作价出资（入股）	3,588.57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6	交建有限	头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0 号	作价出资（入股）	38,176.71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7	交建有限	沙区过境公路 16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2 号	作价出资（入股）	24,460.03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8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52,802.01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9	天山路桥	南苑办事处海河西路乐业巷 54 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1,306.42	2013 年 6 月 9 日	/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0	天山路桥	南苑办事处海河西路154号院安居巷043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0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2,915.93	2013年6月9日	/	商务金融用地	无
11	天山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路	乌 苏 国 用 (2013) 第 000000322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6,697.77	2013年6月9日	/	办公用地	无
12	天山路桥	南苑办事处塔里木河西路 403-21 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3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 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92.90/ 房屋建筑面积 3,657.28	2013年6月9日	/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无
13	天山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路 007 号	乌 苏 国 用 (2009) 第 000000379 号	出让	3,229.40	2009年8月25日	2057 年 10 月 8 日	住宅用地	无
14	天山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路 007 号	乌 苏 国 用 (2009) 第 000000380 号	出让	1,133.20	2009年8月25日	2057 年 10 月 8 日	住宅用地	无
15	天山路桥	乌苏市工业园区南昌路南侧	乌 苏 国 用 (2015) 第 000000694 号	出让	100,301.70	2015年6月2日	2059年8月12日	住宅用地	无
16	华天工程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桂林路 75 号	乌 国 用 (2014) 第 0036391 号	出让	1,486.25	2014年8月8日	205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无
17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	兵十二师国用 (2010) 第 12800048 号	出让	125,937.00	2010年9月5日	2057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查封
18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	兵十二师国用 (2010) 第 12800047 号	出让	140,204.00	2010年9月5日	2057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查封

注：上述第 17-18 项土地使用权因涉及债务诉讼被查封，上述诉讼均系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共有三种取得方式，分别为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所述。

1) 出让

2007年1月18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与交建有限前身北方工程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4,3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北方工程处，出让价款为554,067.36元。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交建有限后，就本宗土地，交建有限于2013年5月24日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09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4,389平方米。

2009年8月13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与天山路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100,30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山路桥，出让价款为5,015,085元。就本宗土地，天山路桥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乌苏国用（2015）第000000694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100,301.7平方米。

华天工程目前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75号土地使用权，系基于华天工程与泰祥和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华天工程以3,803,809元自泰祥和所购买。就本宗土地，华天工程于2014年8月8日取得乌国用（2014）第0036391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1,486.25平方米。

天山汽车目前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两宗土地使用权，系天山汽车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取得。根据天山汽车持有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7号、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8号）记载，该幅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140,204平方米、125,937平方米，终止日期均为2057年11月28日，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2) 作价出资（入股）

2011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1]355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交建有限正在使用的8宗工业土地（其中4宗位于乌苏市，4宗位于乌鲁木齐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土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注入交建有限，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持有，并由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2年2月2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交建有限使用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乌国用（2010）第0028312号，乌国用（2010）第0028313号，乌国用（2005）第0016744号，乌国用（2005）第0016745号）经估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62,884,926.50元。

2012年2月17日，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源信2012（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2年1月13日为估价基准日，交建有限全资子公司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乌苏市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0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1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2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3号）经估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8,683,982.86元。

2012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2012]514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对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新源信2012（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意根据新政函[2011]355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对改制涉及乌鲁木齐市、乌苏市原国有划拨土地8宗用地，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交建有限经营管理。

2012年5月24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2]150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批复》，同意将8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134,340.34平方米）以评估总价71,568,909.36元作价出资（入股）交建有限，计入国家资本金。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第七条规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家控股的大型骨干企业，符合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条件。国家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作价出资（入股），已经履行自治区政府批复、土地估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复等程序，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通过作价出资（入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上述土地管理规定。

3）划拨

①划拨用地的取得

2011年11月3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650100201102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交建有限前身北方工程处拥有的宗地总面积为9,601.23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8,720.58平方米。

2013年4月26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向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说明》，载明：2005年，北方工程处拥有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2007年，该单位经规划部门选址、批准，将上述两宗地合并后重新划分为三宗地，并对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2013年，经现场调查，测绘院重新测绘后新成三宗地具体情况如下：一、该单位5栋集资建房单独成宗（该宗地使用权占用了上述两个土地使用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二、扣除该单位集资建房后，新成0307700017宗地为单位办公区域，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核定面积为32,15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用途为商业、住宅、机关团队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2,820平方米，出让年限40年，终止日期2047年9月11日；住宅、机关团队用地分摊面积29,33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保留划拨），现出让金契税均已缴纳完毕；三、扣除该单位集资建房后，该单位原有的住宅区域（与0307700017宗地相邻）正在测绘院重新测绘。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核实后

批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新国资改革[2010]287号《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北方工程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北方工程处原划拨土地仍保留划拨性质。

2013年4月17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33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9,601.2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

2013年5月24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08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为32,15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

2013年5月24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10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为21,525.1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四）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前款第（二）、（三）、（四）项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根据上述规定，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并经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12月1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乌国土资函[2017]1210号《关于核实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情况的复函》，经核实，发行人3宗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国用（2013）第004033号、乌国用（2013）第0040110号、乌国用（2013）第0040108号，办理程序合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取得和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新疆国资委或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批准手续，获发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并经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②划拨用地的解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其中实际划拨土地面积	划拨土地用途
----	-----	----	----	------	---------------------	------------	--------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 式	面积 (M ²)	其中实际 划拨土地 面积	划拨土地用途
1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 昌辅道 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	划拨、出 让	9,601.23	8,720.58	全部用于员工集 资建房
2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 昌辅道 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	划拨	21,525.15	16,558.51 (注)	12,748.01 m ² 用 于员工集资建房; 3,810.50 m ² 为 空地
3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 昌辅道 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	划拨、出 让	32,150.53	16,706.32	815.73 m ² 用 于子公司办公, 其余 为空地

注：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补充说明》（以下统称“《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以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内容，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A、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9,601.23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分摊面积 880.6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9 日；住宅用地分摊面积 8,720.5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宗地实际用途为集资建设住宅用房及地下车库，不作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B、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幅土地划拨总面积为 21,525.15 平方米。

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出让土地

实际用于建造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面积为 3,810.50 平方米未出让的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目前该部分土地上无建筑物。

该幅土地上剩余尚未出让的划拨面积为 12,748.01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建设集资建住宅楼，不作生产经营用房使用，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C、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32,150.53 平方米，其中用途为商业性质的土地分摊面积为 2,82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9 月 11 日。另根据公司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12,624.2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参照商业），出让土地实际用途为办公，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剩余 16,706.32 平方米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征地范围内，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上发行人目前建有一幢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相关人员近期将搬至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除上述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仅存在两种情形，一种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为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出让。

根据新政发[2008]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资建房管理的通知》、新政发[2008]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资建房管理的补充通知》、乌鲁木齐市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作出的2008-37号《乌鲁木齐市“集资建房”认证通知书》、乌发改函[2008]554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职工住宅楼的批复》、乌发改函[2010]722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乌昌公路职工集资住宅楼立项的批复》等规定，在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上集资建设住宅楼符合当时住房政策精神。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74,297.80 平方米，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985.41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

同时，在发行人拥有的 41,985.41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中，仅一幢占地 815.73 平方米的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该部分员工近期将搬迁至新大楼办公，因此，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经具有明确替代措施。其余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或未利用地，因此，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综上，发行人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

③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出具承诺：

“如新疆交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等情形时，我委将对新疆交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土地，对于剩余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因客观原因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上述情形虽然不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期限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违规或故意非法占地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以及无法出让上述划拨土地使

用权的原因均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说明及确认，且乌鲁木齐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持有上述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的 7.31%，占比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亦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用等情形时，其将对发行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上述划拨用地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1	交建租赁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头屯河区机场高速路辅道	24,058.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 万元/年
2	交建市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五一农场职工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36,323.64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59.94 万元/年
3	交建工程	陆通交通	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	8,253.84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 万元/年

上表第 1 项土地，根据乌国用（2001）第 002957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交建租赁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用于自身机械设备停放。根据双方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该幅土地为原机场辅道收费站闲置土地，同时双方对遇到有权单位对租赁土地进行征收时的处理进行了约定，承诺若租赁期间上述土地被收回，出租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交建租赁并退还相应租金。

上表第 2 项土地，出租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交建市政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预制件堆放。2016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五一农场分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农业科出具《证明》，证明该创业园土地登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

宅用地，与目前实际用途（管片仓储）不相符。因该宗土地暂不具备住宅建设条件，故短期租赁用于仓储，并承诺其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土地实际使用性质与土地规划用途存在差异而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上表第 3 项土地，根据乌国用（2011）第 00295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交建工程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主要用于生产加工。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土地中，第 1 项属于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如因出租该幅划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法定责任承担主体。同时，由于承租双方已经对遇到有权单位征收时候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且该幅土地并不具有稀缺性，即使租赁期间被收回，发行人子公司也很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该幅土地属于划拨土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2 项属于城镇住宅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但当地有权主管机关已就此出具《证明》，承诺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土地实际使用性质与土地规划用途存在差异而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该幅土地并不具有稀缺性，即使租赁期间被收回，发行人子公司也可以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该幅土地存在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3 项属于出让土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该幅土地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土地使用权虽存在划拨地和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但该部分土地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子公司的设备及物资堆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43 宗房产所有权，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	48.68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4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2	181.50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4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3	66.50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4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7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5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4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6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7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7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8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9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0	66.50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1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2	34.57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3	44.5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4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4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5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4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6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7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8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	319.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2	90.3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3	45.18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4	45.18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5	9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6	69.96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7	34.9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8	34.9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	51.9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3	54.0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4	43.9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5	42.1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6	4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7	66.27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3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8	30.8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9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0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1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2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3	76.5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4	44.1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4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5	46.0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6	5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7	50.4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8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9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0	50.42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4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1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1	50.42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4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5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2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	157.7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2	43.9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3	42.1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4	4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5	66.2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6	30.83	非住宅	2012年6月18日	无
5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7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1日	无
5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8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4日	无
5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9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1日	无
5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0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1	76.5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2	44.1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6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1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3	46.07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4	52.59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5	50.42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6	49.64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7	49.64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8	50.42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9	50.42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20	49.64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	333.65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2	31.68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7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3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8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4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5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6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7	78.6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8	45.3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9	47.3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0	54.0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1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2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8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3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4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5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6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5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094456号	交建有限	伊宁市新华西路566号新矿滨河家园二期	233.05	住宅	2013年3月25日	无
86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6585001号	新疆交建	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4911号2栋1层	55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87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97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9栋1层	20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88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92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6栋1层	26.65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89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69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8栋1层	30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0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63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7栋1层	156.78	办公	2012年12月6日	无
9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4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5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3栋1层	560.0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5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栋1至3层	2,289.08	办公	2012年12月6日	无
9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9栋1层	200	工业	2012年12月6日	无
9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4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6栋1层	177.12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1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7栋1层	63.65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9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3栋1至3层	638.61	住宅	2012年12月6日	无
9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0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8栋1层	21.73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1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1栋1层	2,687	工业	2012年12月6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0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0栋1层	24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9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7栋1层	12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8栋1层	28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676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9栋1层	29	伙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0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8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2栋1-3层	621.23	住宅	2012年12月6日	无
10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3栋1层	373.4	车库	2012年12月6日	无
10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9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4栋1层	218.4	办公室	2012年12月6日	无
10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3栋1层	289.2	车库	2012年12月6日	无
10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3栋2层	289.2	宿舍	2012年12月6日	无
11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4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5栋1层	20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6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6栋1层	87.7	地磅	2012年12月6日	无
11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676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2栋1层	44.8	水塔	2012年12月6日	无
11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5栋1层	24	警卫室	2012年12月6日	无
11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6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4栋1层	376.36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1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4348468号	华天工程	高新区桂林路75号4栋1至5层	1,956	厂房	2014年4月30日	无
119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2140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132号至182号	1,603.65	商业	2012年3月15日	无
120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2141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188、192号	567.76	商业	2012年3月15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号						
121	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	天山路桥	南苑办事处塔里木河西路403-2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92.90/ 房屋建筑面积 3,657.28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2012年 12月21日	无
122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3873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路园小区17幢一层商铺	1,107.38	商业	2012年9 月19日	无
123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3874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路园小区18幢一层商铺	1,106.16	商业	2012年9 月19日	无
12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1层2	579.57	工房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2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7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2层	515.58	工房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2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5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1层	10,023.2 7	工房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2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9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4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2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3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2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二栋1层	896.56	办公用房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13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3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号工房4栋1层	698.37	工房	2013年8 月19日	查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3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09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1工房4栋2层	456.9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0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2层	709.89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1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1层2	835.68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2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1层	16,253.89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门卫室3栋1层	72.57	门卫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2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62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2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1	984.55	地下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20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1	538.39	食堂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4栋1层2	11,435.0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882.08	办公用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第2013411324号		688号办公楼2栋2层				
14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3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1栋-1层1	890.82	地下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2栋3层	882.08	办公用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注：上述第 124-143 项房屋暂被法院查封，均系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查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第一处表格第 118 项华天工程拥有的房产系自泰祥和处购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其他房产均系自建取得。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建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设计	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66号石油花园三期	741.53	办公	因开发商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暂未办理	2011年10月	购买
2	天山路桥	乌苏市路园小区	2,374.61	车库、宿舍	暂未完成综合验收	2013年11月	自建
3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798号	6,754.71	研发、办公	正在办理	2018年6月	自建

上表房产因开发手续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暂未办妥房产证，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可以继续启动办理房产证的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2)	用途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股份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	2,005.56	办公	该处建筑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4年10月	自建
2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133.6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09年3月	自建
3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65.4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10年8月	自建

上表第1项房产,因该楼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发行人近期可实施办公楼搬迁。

上表第2-3项房屋系天山汽车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7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取得,因该等房屋在建设初期未列入整体规划,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房产总面积为87,810.34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2,204.66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51%,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中,发行人部分员工使用的办公楼的替代用房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天山汽车的无证房产作为附属设施变电站使用,未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房产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影响。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为2.51%,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因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有替代措施,以及均在自有土地上

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调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租赁原因
1	交建通达	昌吉市瑞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经一路	2,386.00	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13日	23万元/年	用于办公与生产
2	交建路友	张金俭、刘改霞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0层B室	148.11	2017年1月11日起三年	10万元/年	用于办公
3	交建智能	陈有军	乌市沙区黑龙江路187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19层	400.0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6万元/年	用于办公
4	交建（塔吉克斯坦）	米二佐耶夫·提木尔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萨义德-诺斯罗夫大街48号	200.00	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	84,000索莫尼/年	用于办公及住宿
5	成都分公司	桂联志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22层2212号	200.85	2018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	1.4万元/月	用于办公
6	成都分公司	马艺源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5栋1单元29层3号	91.46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600元/月	用于女员工宿舍
7	成都分公司	王世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正北下街166号1栋4单元2304号	126.00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2,600元/月	用于男员工宿舍
8	新疆交建	和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工业园区天目山路2号	1,5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20万元/年	用于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9	交建国	博尔塔拉	博乐市土尔扈	2,409.52	2017年8月1日	346,970.	用于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租赁原因
	防项目 公司	蒙古自治 州天盈商 贸有限公 司	特路博州农副 产品物流园园 区2号综合服 务楼内		至2020年8月1 日	88元/年	公场所 及员工 宿舍
10	交建物 流	于书伟	和田市台北西 路广建小区四 单元1303室	124.82	2017年11月1 日至2018年11 月1日	45,400元/ 年	用于办 公场所 和宿舍
11	交建物 流	罗其淑	和田市台北西 路广建小区四 单元1302室	87.40	2017年11月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47,727元/ 年	用于办 公场所 和宿舍
12	交建金 桥	刘林、李 文英	乌鲁木齐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新市区） 迎宾路1466号 莱茵庄园 D11 栋06室	53.52	2018年4月15 日至2019年4 月14日	3,500元/ 月	办公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办公需要或施工项目需要，而向出租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或员工宿舍等，具有合理性，租赁合同均实际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基于出租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情况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12项房产中，其中第2、5-7项，出租方已经提供房产证，第1、3、8-12项，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除第4项房产出租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上述出租房屋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6,961.00平方米，占发行人实际使用房产总面积的7.29%，占比较小，主要为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建设驻地临时租赁，用于项目部相关人员临时办公及住宿所用，项目施工结束后项目部即撤销，因此此类房屋均为临时使用，且上述承租房屋在当地租赁市场替代性较强，不具有稀缺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产，因此若上述房屋无法继续承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二）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三）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发行人对所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如尚未提供房产证的出租房屋出现权属争议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发行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由于上述房屋在当地出租市场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屋，因此，即使出现无法使用存在权属争议的租赁房屋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02.18	194.86	507.32
土地使用权	29,238.32	3,184.62	26,053.69
专利权	4.91	1.06	3.85
合计	29,945.40	3,380.54	26,564.86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普氏 pu shi	12326312	交建路友	201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第19类	原始取得	一般
2	 天山	270133	天山汽车	201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第12类	受让取得	一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1项注册商标已不再使用，该商标的持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43项专利权，其中4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项为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新疆交建、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温拌沥青混凝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26270.2	2013年4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	新疆交建	一种土工布摊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9972.3	2012年11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	新疆交建	一种利用格宾网处治泥石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5.4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	新疆交建	一种柔性防护网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3.5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5	新疆交建	一种混凝土锚固抗拔试验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7.7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6	新疆交建	一种砼盖梁的承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2.0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	新疆交建	夹片洛氏硬度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4.X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8	新疆交建	一种水泥混凝土塌落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6.2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9	新疆交建	一种压力机定位混凝土试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9.6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0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高精度质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091.8	2013年8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1	新疆交建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质量智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090.3	2013年8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2	新疆交建	城市道路检查井预制混凝土井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552.8	2015年5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3	新疆交建	检测土工布材料的裁样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666.2	2015年5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4	新疆交建	基于回收农膜用薄膜的沥青混合料改性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03795.4	2016年7月28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5	新疆交建	一种可调节式混凝土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72974.9	2016年6月30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6	交建智能	费额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557.9	2015年5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7	交建智能	一种模块化IO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716.5	2015年5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8	交建市政	一种钻孔内遥控撞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00.1	2016年2月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9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	桥梁伸缩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34734.8	2015年12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院							
20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可调式桥梁伸缩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34733.3	2015年12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1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用于盾构机管片的吊装结构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0603477.3	2016年6月20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2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桥梁铰缝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62624.5	2016年3月3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3	交建设计	一种新型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026801.X	2016年1月13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4	交建设计	一种方便维护的防盗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062184.9	2016年1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5	交建设计	一种便于外部安装的隔音保温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060977.7	2016年1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6	交建设计	一种能自动伸展为斜坡的路缘石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479.1	2016年1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7	交建设计	一种桥梁下水槽格栅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72145.6	2016年5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8	交建设计	一种道路建设用防撞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61314.7	2016年1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9	交建设计	一种市政桥梁钢结构螺旋球吊装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2998.2	2016年5月6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0	交建通达	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60.X	2015年12月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1	新疆交建、交建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松铺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817.7	2017年4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科技院	厚度检测的实时测量系统				十年		
32	交建科技院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公路滴灌养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97925.7	2017年11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3	交建科技院	一种高速公路用一体化护栏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93847.X	2017年4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4	交建科技院	一种桥梁防撞钢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720377070.8	2017年4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5	交建科技院	一种连续式热拌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75935.2	2017年2月2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6	新疆交建、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精炼炉白渣稳定化处理公路水稳层的工艺	发明	ZL201610358342.X	2016年5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7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一种钢筋套丝长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35258.2	2017年10月1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8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一种钢筋套筒连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70924.9	2017年9月29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9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一种钢筋套丝-套筒一体机及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71678.9	2017年9月29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0	北朋检测	一种多功能沥青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25504.4	2016年11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1	北朋检测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沥青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48074.8	2016年11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42	交建智能	一种道路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621338586.3	2016年12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3	交建智能	一种用于道路设施施工的划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38590.X	2016年12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上表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坤元”）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天坤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在该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带来任何收益，天坤元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发行人所有，天坤元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上表第 19-22 项专利系交建市政与重庆科技学院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重庆科技学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重庆科技学院与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交建市政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交建市政带来任何收益，本院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交建市政所有，本院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上表第 31 项专利系新疆交建与交建科技院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交建科技院系新疆交建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就该专利实施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入新疆交建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对此专利不存在纠纷。

上表第 36 项专利系新疆交建与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新疆交建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新疆交建带来任何收益，本院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新疆交建所有，本公司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专利共有 6 项，

分别为第 7、10、11、14、16、17 项，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其他 37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一般。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路施工质量监控系统 V1.0	2014SR011953	原始取得	新疆交建	2013.5.22	未发表
2	交建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4SR141541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26	2013.12.27
3	交建建筑设计软件 V1.0	2014SR141540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24	2013.12.25
4	交建路通给排水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292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7.16	2013.7.18
5	交建路通涵洞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296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6.12	2013.6.14
6	交建路通路面结构层计算软件 V1.0	2014SR123303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18	2013.12.19
7	交建路通道路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305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9.17	2013.9.19
8	交建路通交叉口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309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3.20	2013.3.22
9	交建路通土方调配软件 V1.0	2014SR123312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5.14	2013.05.15
10	交建路通交通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5124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8.13	2013.08.15
11	交建智能安全应急调度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3710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24	2014.11.24
12	交建智能路况现场采集及评定系统 V1.0	2015SR037063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28	2014.11.28
13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自助服务及客户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15SR037105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0.22	2014.10.22
14	交建智能非现金支付和结算系统平台 V1.0	2015SR03710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19	2014.11.19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5	交建智能系统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5SR03713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26	2014.9.26
16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稽查系统 V1.0	2015SR037139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2.2	2014.12.2
17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用 IO 接口板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8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29	2014.8.29
18	交建智能微波车检主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9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7.31	2014.7.31
19	交建智能监控系统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2014SR20236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2.1	2014.12.1
20	交建智能中文字符叠加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40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6.2	2014.6.2
21	交建智能 RFID 读写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9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7.9	2014.7.9
22	交建智能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软件平台 V1.0	2014SR202374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2	2014.9.12
23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用定制版操作系统源码平台 V1.0	2014SR202913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15	2014.8.15
24	交建智能收发卡机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55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	2014.9.1
25	交建智能公众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V1.0	2014SR20235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5	2014.9.15
26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2014SR20238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8	2014.8.8
27	交建智能数字化公路运营与维护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4SR20241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7	2014.11.7
28	交建智能公路收费用金额显示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40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1	2014.8.1
29	拌合站实时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 V1.0	2017SR36940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7.3.10	2017.3.1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8SR165253	原始取得	新疆交建、交建科技院	2017.09.15	未发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或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上述商标权、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

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新

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237,150	100	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94,437.20	100	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3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	100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983,444.33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服务；房屋租赁。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03.15	新疆乌鲁木齐市	151,235.61	100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
6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470,200.76	100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仓储服务，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
7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05.01	新疆乌鲁木齐市	35,778.66	100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12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
9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30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0	100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
10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	401,984.42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矿业投资；物流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1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新疆乌鲁木齐市	35,012.19	100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981.01.19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0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新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3.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3,476.67	100	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出入境旅游业务。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1992.06.24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313	100	区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经营、评估、咨询及有关的咨询服务。
15	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有限公司	1994.09.10	新疆乌鲁木齐市	8,000	100	报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代理广播、影视、网络、报纸广告。

如上表所示，除交投控股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盈利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3）交投控股的基本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控股”）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资成立的一家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与融资等资本经营为主的国有独资企业。其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0.20 亿元，新疆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发展目标为成为自治区级产融结合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和资产运营的平台。交投控股目前控股 10 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备注
1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9.15	50,0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2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16	3,000	100	未开展业务	-
3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5.2	50	100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
4	新疆交建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	10,000	97	PPP项目投资	PPP项目公司
5	新疆昌吉新交投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7.28	20,000	89	PPP项目投资	PPP项目公司
6	新疆交建克州中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1	10,000	82.99	PPP项目投资	PPP项目公司
7	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0	63,722.29	78	PPP项目投资	PPP项目公司
8	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0	92,274.63	78	PPP项目投资	PPP项目公司
9	新疆砣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5	500.00	35	招投标代理业务	-
10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3.24	10,396.00	1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

(4) 交投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2014年4月-12月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

2014年1月新疆国资委出资成立交投控股, 作为新疆国资委旗下的投资控股平台。交投控股与发行人同属新疆国资委直接监管和控股。

2014年4月-2014年12月发行人股权曾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行为系新疆国资委根据对交投控股作为国资委旗下的专业投资控股平台的定位, 而对其下属企业持股架构调整所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 为提高新疆交建决策审批效率, 支持新疆交建的发展壮大, 2014年12月, 新疆国资委再次将发行人股权由交投控股划转至新疆国资委名下, 由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

2) 发行人股权由交投控股持股期间,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交投控股兼职。经核查, 在公司股份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期间, 公司存在部分董事、高管被新疆国资委任命为交投控股的董事、高管, 在公司股权自交投控股转回至新疆国资委后, 除部分高管被新疆国资委调离新疆交建而全职于交投控股任职外, 有关董事、高管在交投控股的兼职亦同时被新疆国资委免职。此外, 由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均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企业, 其监事均由新疆国资委委派, 因此, 存在部分监事在两家均任职的情形, 但上述监事主要为新疆国资委的专职监事, 因此, 公司与交投控股目前不因上述兼职行为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投控股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在交投控股任职	在交投控股任职期间
隋绍新	职工董事	2015.1至今	监事	2015.1-2017.5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5.1至今	董事	2015.1-2015.3
孙建军	职工监事	2015.1至2018.4	监事	2015.1-2017.5
刘庆英	监事会主席	2017.5至2018.4	监事	2015.1至今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于交投控股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的情形, 2015年3月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董事、高管相互兼职的情形。

(5) 交投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交投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 PPP 项目中的社会投资方, 其自身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除交投控股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外, 交投控股控制的有实际业务并且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投控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路桥”)虽然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 且同受新疆国资委最终控制, 但新疆国资委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 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同

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交投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国资委承诺，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实际控制人并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2017年10月20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交投控股与新疆交建不存在同业

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控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本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交投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业投资；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及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交投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受本单位控制，但不存在交投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本委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不参与交投控股的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主要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承诺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建宏升	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	52.19
大地租赁	租赁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9.04
川疆劳务	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48.73

兴亚工程	接受劳务	-	14.27	1,237.85	-
------	------	---	-------	----------	---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 向兴亚工程采购劳务

①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采购劳务，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

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兴亚工程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②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亚工程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选取与兴亚工程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非关联劳务供应商相同工程细目的结算单价，与公司向兴亚工程的劳务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兴亚工程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细目	单价	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劳务供应商1	劳务供应商单价1	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劳务供应商2	劳务供应商单价2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大洪	安装防水板	47.31元/m	陕西中鑫恒业建设	45.31元/m	新疆隼泰建设工程	45.31元/m

纳海隧道项目	安装止水条	44.15元/m	工程有限公司	44.15元/m	有限公司	44.15元/m
	环向透水管安装	30.21元/m		30.21元/m		30.21元/m
	安装波纹管	24.44元/m		24.44元/m		24.44元/m
	安装带肋钢筋	4.14元/kg		/		4.8元/kg
	安装光圆钢筋	4.14元/kg		/		4.8元/kg
	预埋可扰性金属管	41.96元/m		41.96元/m		41.96元/m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兴亚工程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兴亚工程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2) 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

①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

交建宏升主营业务为各级公路的路面铣刨、路面养护和修复工程的施工，交建宏升地处乌鲁木齐，主要承接当地大型路桥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业务，发行人遂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②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交建宏升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交建宏升参与发行人项目少、金额小，其参与的项目中无其他从事相同细目工作的劳务供应商，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选取同期参与相近项目的非关联劳务供应商相同工程细目的结算单价，与公司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交建宏升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细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工程细目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工程细目单价2
G30乌苏至赛里木湖ws2标	路面铣刨	5.98元/m ²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5.98元/m ²	-	-
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牧道建设工程	C30混凝土砌筑（墙身）	300元/m ³	G3012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MH-1标段工程	280元/m ³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280元/m ³
	天然砂砾（8cm厚）	5.3元/m ²	G218线病害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一合同段	5元/m ²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4.6元/m ²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交建宏升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3）向川疆劳务采购劳务

①采购劳务的原因、必要性

川疆劳务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及租赁，建筑安全用品、服装、设备销售与租赁；建筑标志牌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混凝土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国内劳务派遣”。

由于发行人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川疆劳务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劳务分包业务，其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②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川疆劳务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首先选取与川疆劳务同期参与同一项目，且从事相同细目的劳务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工程细目	供应商名称	单价	采购时间
察布查尔县道路建设项目	路基借土填方（砾类土）	川疆劳务	14元/m ³	2015
		成都鑫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元/m ³	2015

由于 2015 年与川疆劳务参与同一项目且从事同一工程细目的非关联劳务供应商较少，此处另选取发行人 2015 年采购川疆劳务 100 万以上的项目，与发行人同期向相近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以上无关联第三方的从事相同细目采购单价与川疆劳务对比如下：

川疆劳务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2
察布查尔县道路建设项	安装路缘石	20元/m	麦盖提至喀什公路建设	23.04元/m	-	-

川疆劳务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2
目			项目第二合同段项目部			
	暗涵帽石	300元/m ³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	300元/m ³	-	-
新源县城西新区建设项目	沥青面层摊铺	3.7元/m ³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	3.6元/m ³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标段	3.65元/m ³
	人行道C15砼垫层	300元/m ³	国道579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二标项目	270元/m ³	-	-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川疆劳务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川疆劳务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4) 向大地租赁租赁设备

①租赁设备的原因、必要性

大地租赁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3.5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仓储销售、施工用料、沥青、矿粉、水泥、钢材、土木材料、五金材料、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拌合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大地租赁系以提供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各种销售施工材料为主营的公司。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公司往往就近租用相关设备，大地租赁多年来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机械的租赁服务，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机械租赁服务供货商之一。

②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远距离设备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在公路施工项目中一般在项目当地租赁相关设备，而由于各地区可提供设备多少的不同、市场的紧俏程度、以及地区的差异，各地之间以及同一地区不同时间的设备租赁价格均存在差异。基于

上述原因，公司在租赁机械设备时，经过市场询价、比选后确定设备租赁商。由于公司施工地点海拔、气候、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机械租赁市场紧俏程度也不同，因此不同项目租赁同一种设备的租赁单价也会有所差异。

为保证可比性，如同一项目上存在提供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租赁的供应商，则优先选取该机械设备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如果同一项目不存在其他提供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则选取同一时期发行人在同一区域或相近区域其他项目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向大地租赁 租赁机械设备 的项目/单位名称	单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非关联方出租 的同类机械设 备单价
康明斯120kw 发电机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14000元/月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14000元/月
徐工 600 型水 稳拌合站	新源县城西新区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陆通3000B型 沥青拌合站	新源县城西新区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4万吨， 26元/吨；产量小 于4万吨，按4万 吨执行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33.5元/吨
陆通3000B型 沥青拌合站	禾木景区公路养 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标段	30万元/月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部	30万元/月
服务车（凌志）	乌苏市天山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600元/天	国道312线昌吉过 境公路工程第 CJGJ-2标段	600元/天
服务车（帕萨 特）	乌苏市天山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280元/天	喀伊项目	260元/天
徐工600型水 稳拌合站	察布查尔县道路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XC600DJ 水稳 拌合站	国道312线昌吉 过境公路工程第 CJGJ-2标段	4.4元/立方米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设备名称	向大地租赁 租赁机械设备 的项目/单位名称	单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非关联方出租 的同类机械设 备单价
3000 型沥青拌 合站	国道218线病虫 害段改建工程第 BHGJ-1标	32元/吨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33.5元/吨
沃尔沃 500kw 发电机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	5万元/月	禾木景区项目	5万元/月
康明斯150kw 发电机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	1.6万元/月	G218线病害段改 建工程一标	1.5万元/月

从上表可见，与公司从其他设备租赁供应商租赁设备的价格相比，公司从大地租赁租赁机械设备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 关联交易的履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6) 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	-	14.27	1,237.85	3,200.92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1%	3.08%	8.11%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金额	-	-	-	489.04
占租赁设备总额的比例	-	-	-	2.35%
关联交易金额	-	14.27	1,237.85	3,689.96
占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	0.002%	0.58%	1.7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0.58%、0.002%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建宏升	出售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	576.17
兴亚工程	出售商品	-	51.44	142.49	1,928.40
兴亚工程	提供工程劳务	-	28.08	-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50	8.85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交建物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钢材、水泥、沥青等）的贸易，子公司交建路友从事改性沥青产品销售业务，子公司天山路桥提供路桥工程施工等服务，子公司交建设计、交建科学院和创思特等提供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等服务。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①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材料销售协议主要为框架式协议，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执行为准。单价包括出厂价、装车费、各种税费等费用，价格因生产厂家销售政策变化或出厂挂牌价变化等原因，合同单价需作相应调整时，双方及时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A. 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沥青生产厂商为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炼油厂（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炼油厂”）、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其中主要生产厂商为克拉玛依炼油厂，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价格主要以克拉玛依炼油厂沥青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克拉玛依炼油厂沥青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交建路友向关联方生产和销售的改性沥青价格组成主要为产品生产、加工、装车、税金及沥青原料成本等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随市场

价格波动，双方共同确认后适当调整。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同期向其他企业销售同型号沥青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兴亚工程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500	2015.1.23
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340	2015.1.15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	2015.5.1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其价格差异主要是由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的差异造成，上述数据表明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兴亚工程销售沥青，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向新疆交建宏升和同期向其他企业销售同型号沥青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交建宏升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101.48	2015.1.23（注）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00	2015.5.14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00	2015.5.1

注：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合同约定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波动，由于交建路友与交建宏升的交易实际发生在 2015 年 5 月至 9 月间，此处单价列示为实际销售单价，并选取与实际销售期间相近的销售合同进行比对。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交建宏升和其他企业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其价格差异主要是由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的差异造成，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B.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水泥生产厂商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县昆仑水泥有限公司，其中主要生产厂商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价格主要以天山水泥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天山水泥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水泥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	------	---------	--------

2015年度			
兴亚工程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280	2015.4.1
博乐市鑫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精昆 42.5普硅水泥散	250	2015.8.26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昆 42.5普硅水泥散	285	2015.5.7
哈密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280	2015.6.28
2016年度			
兴亚工程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390	2016.6.1
伊犁德纽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355	2016.6.10
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390	2016.3.21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5普硅水泥散	380	2016.9.23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巴州马兰军博园进出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项目部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380	2016.3.15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水泥，销售价格公允。

③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钢材生产厂商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价格主要以八钢集团钢材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八钢集团钢材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钢材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度			
兴亚工程	八钢 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00元	2017.5.26
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八钢 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50元	2017.5.11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国道216线项目经理部	八钢 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50元	2017.5.5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钢材，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15年，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其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开透明，定价公允。2016年，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其合同是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由双方参考项目难易度、工作量、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4) 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金额	-	51.44	142.49	2,504.58
占材料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	0.15%	0.39%	9.08%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劳务金额	-	28.08	-	-
占工程施工金额的百分比	-	0.004%	-	-
向关联方提供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金额	-	-	3.50	8.85
占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金额的百分比	-	-	0.05%	0.21%
关联交易金额	-	79.52	145.99	2,513.43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0.01%	0.06%	1.1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06%、0.01%和0.00%，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17	480.27	466.35	587.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将其所持有的砦路咨询 35.00%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转让价格参考其实际出资额和砦路咨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经双方一致协商作价 3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交建不再持有砦路咨询股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拆出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本金	计收利息（计付利息以“-”表示）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360.00	2014-6-25	2015-2-26	160.00	6.15
				2015-3-3	200.00	7.84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920.00	2014-12-11	2015-3-3	120.00	1.55
				2015-3-5	160.00	2.12
				2015-3-30	400.00	6.84
				2015-4-27	341.20	7.32
				2015-4-30	360.00	7.90
				2015-5-14	160.00	3.86
				2015-6-11	160.00	4.55
				2015-6-17	160.00	4.70
				2015-12-10	58.80	3.34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60.00	2015-3-9	2015-12-10	111.20	4.79
				2015-12-21	48.80	2.19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341.20	2015-4-24	2015-12-21	338.20	12.73
				2015-12-24	3.00	0.11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50.00	2015-8-20	2015-12-24	150.00	2.96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190.00	2015-10-14	2015-12-24	1,190.00	13.33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拆出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本金	计收利息（计付利息以“-”表示）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130.00	2015-10-15	2015-12-24	267.00	2.95
				2016-1-5	193.00	2.49
				2016-1-6	670.00	8.75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500.00	2015-12-7	2016-1-6	230.00	1.11
				2016-1-8	270.00	1.39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060.00	2015-12-8	2016-1-8	260.00	1.29
				2016-3-1	400.00	5.29
				2016-3-2	400.00	5.25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810.00	2015-12-9	2016-6-30	810.00	25.83

1) 发行人向大地租赁借出资金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大地租赁借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大地租赁系以提供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各种销售施工材料为主营的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该公司就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系为发行人提供机械租赁服务长期合作的供货商之一。正因为存在这种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大地租赁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提出了资金拆借的要求时，公司同意向其出借资金。

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大地租赁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②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资金来源

经核查，天山路桥向大地租赁借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营运资金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2015 年末天山路桥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山路桥	22,330.3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拆借给天山路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营运资金以及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逐笔按借入银行的借款利率，向天山路桥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③乌苏大地租赁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2014 年至 2015 年，大地租赁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借入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

④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利息收取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以上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与大地租赁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时间	6 个月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6 个月到 1 年基准贷款利率
2014 年 11 月 22 日	5.60%	5.60%
2015 年 3 月 1 日	5.35%	5.35%
2015 年 5 月 11 日	5.10%	5.10%
2015 年 6 月 28 日	4.85%	4.85%
2015 年 8 月 26 日	4.60%	4.60%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35%	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大地租赁的资金拆借，均参照 5.60% 的利率水平计息，拆借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⑤借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大地租赁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未单独签订借款合同。

2017 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第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法释[2015]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拆借属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上述每笔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并且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因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中，分为三种情形，即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向大地租赁拆出资金、发行人子公司交建路友向交建宏升拆出资金、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向交建宏升拆入资金。从拆借次数和拆借金额上看，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占全部资金拆借的大部分，并且全部资金拆借均已计收利息并已全部清理完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曾经的关联方大地租赁和交建宏升，主要系为满足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付息，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有资金拆借余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且未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为关联方垫付款项净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38.49
兴亚工程	5.95	-	577.89	449.09
川疆劳务	-	不适用	不适用	21.34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 为关联方代收款项净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	51.26	-	-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87
兴亚工程	2.48	15.61	-	-

(5)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应收账款				
兴亚工程	17.63	17.63	58.89	225.7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8.85
合计	17.63	17.63	58.89	234.60
2、其他应收款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	-	51.26	51.26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30.6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567.00
兴亚工程	41.15	35.20	78.72	7.50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3
沈金生	-	-	10.54	-
朱天山	-	-	7.91	-
李茂文	-	-	5.27	-
慕湧	-	-	5.27	-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熊刚	-	-	5.27	-
赛力克.阿吾哈力	-	-	5.27	-
王成	-	-	5.27	-
曾学禹	-	-	5.27	-
林强	-	-	5.27	-
隋绍新	-	-	3.95	-
黄勇	-	-	3.95	-
楚建勋	-	-	3.95	-
孙建军	-	-	2.64	-
余红印	-	-	2.64	-
合计	41.15	35.20	202.45	4,160.89
3、应付账款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84.83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4.32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5.43
兴亚工程	88.45	88.45	170.65	-
合计	88.45	88.45	170.65	3,634.58
4、其他应付款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13.85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交投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9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08
兴亚工程	7.35	4.87	-	573.01
合计	7.35	4.87	-	631.73
5、预收款项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5年之前，发行人为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代垫社保和材料费款项合计51.26万元，上述代垫款项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全部偿还。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78.72万元，其中，73.84万元为履

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4.88万元为垫付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收回上述4.88万元垫付款项。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沈金生、朱天山等个人股东的款项，系公司于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沈金生、朱天山等个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收回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35.2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41.15万元。其中，5.95万元为垫付款项用于缴纳社保，35.2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压缩成本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 8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 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沈金生	董事长	男	1967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新疆塔城公路总段宣教科干事、托里公路段副段长、段长、副总段长，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一级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北方工程处处长，交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47.22	400	无
朱天山	副董事长	男	1959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第四运输公司统计计划员、业务员、驻乌工作组副组长，新疆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新疆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7.93	300	无
王成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省道 303 线工程项目技术员，新疆国道 217 线工程项目施工队长，新疆国道 216 线克拉玛依—铁厂沟工程项目技术主任，新疆克拉玛依过境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314 线和硕—库尔勒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216 线大黄山—天池路口工程项目总工，北方工程处	46.68	2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市场经营开发部经理、处长助理、市场部经理，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隋绍新	职工董事	男	1962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第一公路汽车大队工会干事，新疆路桥汽车运输公司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北方工程处工会主席，交建有限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39.24	150	无
胡述军	董事	男	1973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	无
张尚昆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奇台公路段工人、原昌吉公路总段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副总段长，原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新疆公路管理局总工办主任，新疆交通厅规划中心主任，新疆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2014年9月退休。现任霍尔果斯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总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沈建文	独立董事	女	1961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工业经济系主任、科研处处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00	-	无
龚巧莉	独立董事	女	1964	2018.4.24 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自1985年7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专	2.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 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2021.4.23	业教师。兼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 MBA 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和 MBA 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亢晓松	监事	女	1983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新疆地矿局矿产实验研究所从事财务工作。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任专职监事，本公司监事。	-	-	无
周文君	监事会主席	女	1965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喀什地区财政局任企业科副科长、科长、会计科科长，喀什地区国资委中心主任，哈密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哈密地区国资委副主任、主任，新疆产权交易中心任副主任、交易所副董事长、主任、交易所董事长。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正处级监事，本公司监事。	-	-	无
徐明明	监事	男	1989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新疆油田公司风城采油一站生产管理岗、经营管理岗主办，新疆油田公司财务处税价管理科。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干部、监事，本公司监事。	-	-	无
胡忠东	职工监事	男	1962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兵团第六师一一〇团机械厂从事统计、会计工作，新疆路桥总公司第二工程处财务科、纪委监察科副科长，北方工程处纪委，北方工	27.55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程处 G314 线托克逊-库米什项目部教导员、党支部书记，北方工程处纪委监察室主任，华天工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周超睿	职工监事	女	1983	2018.4.24 至 2021.4.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北方工程处项目管理部工程统计，交建有限项目管理中心任工程统计，交建有限人力资源部先后任科员、主办科员，新疆交建人力资源部任主办科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1.99	-	无
熊刚	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桥梁工程处一工区技术员、项目经理，新疆桥梁工程处三工区主任，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获得奖项包括：2012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2011 年和 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工法证书；2011 年国家级工法证书。	38.79	200	无
赛力克·阿吾哈力	副总经理	男	1967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萨克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公路桥梁总公司路桥工程处，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监理处，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施工管理处，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5.38	200	无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男	1964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新疆公路管理局第三工程队机械队会计，新疆路桥总公司第一工程处会计、审计，北方工程处财务负责人，交建有限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39.03	2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黄勇	总工程师	男	1972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交建有限总工程师。现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获得奖项包括：2004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04 年新疆第五届青年学术年会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200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06 年度和 201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2010 年交通部“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人员”称号；中国公路学会第五届全国公路科技创新高层论坛优秀论文；2010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优秀论文；2010 年度中共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和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评为先进个人；2013 年和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工法证书；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38.88	150	无
余红印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男	1967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路桥二处一工区技术员，新疆路桥二处二工区副主任、主任、副处兼总工，新疆桥梁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新疆路桥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交建有限总经济师。	43.65	100	无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8.4.25 至 2021.4.2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友好商场统计科统计员，友好商场证券办公室科员，友好商场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科员，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科员、副经理，交建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	42.89	2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7 年 收入 (万元)	持有公司 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3%；通过新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新疆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9%。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86.33	154,498.16	87,820.75	82,985.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788.66	362,610.11	108,649.74	114,789.29
预付款项	9,244.84	1,317.95	3,233.06	1,034.80
其他应收款	47,888.85	46,761.79	41,958.19	62,461.80
存货	209,775.48	188,892.65	67,991.80	43,81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134.92	-
其他流动资产	27,586.70	14,306.48	1,492.32	959.93
流动资产合计	784,070.86	768,387.14	328,280.77	306,04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7	2,602.27	800.00	800.00
长期应收款	103,429.39	54,431.02	7,070.00	10,883.24
长期股权投资	68.52	97.54	67.22	-
投资性房地产	40.55	5,947.49	6,337.80	77.42
固定资产	33,995.98	26,207.47	20,114.89	23,440.10
在建工程	1,343.79	3,294.79	340.90	559.12
无形资产	26,564.86	26,783.42	8,962.25	7,335.88
商誉	119.28	119.28	119.28	119.28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13.11	872.63	1,065.24	1,3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2.23	8,195.11	5,871.89	5,36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80	-	-	16,4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36.79	128,551.01	50,749.46	66,382.83
资产总计	964,207.65	896,938.15	379,030.23	372,43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500.00	118,500.00	51,500.00	3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214.01	335,074.65	110,408.50	111,029.27
预收款项	108,128.29	82,316.21	53,648.29	30,899.71
应付职工薪酬	2,302.66	3,811.48	2,154.12	1,871.95
应交税费	5,439.94	4,455.21	4,324.16	8,372.61
其他应付款	40,566.62	42,788.21	12,463.81	13,81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10.00	19,980.00	1,100.00	22,231.73
其他流动负债	20,261.76	20,572.97	616.79	-
流动负债合计	682,623.28	627,498.73	236,215.67	222,2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40.00	111,920.00	9,900.00	25,400.00
长期应付款	199.6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55	172.09	-	-
预计负债	-	-	13.97	-
递延收益	72.38	9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0.24	2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36.61	112,182.52	10,234.21	25,613.49
负债合计	784,059.90	739,681.25	246,449.87	247,83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36,995.85	37,099.41	37,205.32	37,183.41
其他综合收益	4.52	0.66	-24.12	-19.48
专项储备	7,232.15	6,571.94	3,994.09	4,154.90
盈余公积	4,645.63	4,645.63	2,584.60	1,866.19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65,454.42	42,508.75	24,051.53	18,10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72,332.56	148,826.40	125,811.42	119,288.24
少数股东权益	7,815.19	8,430.50	6,768.94	5,305.79
股东权益合计	180,147.75	157,256.90	132,580.36	124,5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4,207.65	896,938.15	379,030.23	372,43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其中：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二、营业总成本	166,671.77	680,524.30	213,681.87	216,181.20
其中：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税金及附加	407.96	1,604.37	1,035.55	6,358.58
销售费用	595.81	1,263.86	696.07	549.99
管理费用	7,567.16	13,724.43	11,261.57	9,611.25
研发费用	193.71	621.15	721.05	880.75
财务费用	2,662.39	4,848.31	-333.41	971.95
其中：利息费用	4,334.36	7,705.22	2,496.40	3,646.93
利息收入	1,557.94	3,141.61	2,912.34	2,811.83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9	286.7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	-69.69	-32.7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71.25	114.71	8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15	31.18	395.42	649.32
减：营业外支出	72.17	135.23	60.27	33.0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减：所得税费用	5,541.03	5,730.46	3,083.73	1,7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5.66	24,578.25	14,783.52	4,938.27
少数股东损益	313.78	1,751.15	1,068.76	8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1	48.86	-0.22	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	24.78	-4.64	-1.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	24.78	-4.64	-1.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	24.78	-4.64	-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	24.08	4.42	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69.05	26,378.26	15,852.06	5,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9.52	24,603.03	14,778.89	4,93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53	1,775.24	1,073.18	9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2.71	419,010.93	251,813.33	219,26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9.33	43,497.19	19,512.26	17,86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22.04	462,508.12	271,325.59	237,1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61.44	480,282.58	193,092.26	177,71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0.06	27,786.05	18,378.54	16,2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8.94	21,091.61	13,703.90	10,4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2.14	60,691.56	15,831.06	19,6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12.58	589,851.81	241,005.75	223,9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	32.00	32.00	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7	146.37	42.75	73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35.32	2,784.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181.05	11,13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6.29	2,962.86	21,255.80	11,91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5.51	3,834.92	12,563.68	6,8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73.27	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5.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3.57	9,517.83	16,11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5.51	10,286.98	22,181.50	22,990.8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22	847.50	38,376.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22	847.50	676.8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100.00	265,800.00	57,500.00	4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3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0.00	283,785.14	58,347.50	79,87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50.00	77,900.00	67,640.00	62,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00.03	15,192.29	11,810.50	5,30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9.94	427.11	12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2	257.55	9,542.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2.25	93,349.84	88,992.94	68,0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61,71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11.88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5.08	71.25	3,877.55	83.5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9	286.90	389.28	46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2	27.76	238.05	40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268.01	1,520.79	24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97	-104.20	-54.13	147.6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358.16	3,549.73	5,971.55	1,342.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09.97	40.72	164.30	217.6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37	-10.16	315.99	12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42.82	3,519.17	5,491.26	1,0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0.84	0.92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1%	82.48%	65.54%	6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04	2.06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5.00	3.50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18.08	47,002.21	26,401.94	14,73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4.03	7.84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2.20	0.52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96	-0.02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	0.08	0.36	0.16	0.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9%	17.63%	11.76%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99%	15.11%	7.39%	4.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1%	0.31%	0.14%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4.29	0.40	0.40
	2017年度	17.63	0.42	0.42
	2016年度	11.76	0.25	0.25
	2015年度	5.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2.99	0.08	0.08
	2017年度	15.11	0.36	0.36
	2016年度	7.39	0.16	0.16
	2015年度	4.55	0.08	0.0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流动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430.34 万元、379,030.23 万元、896,938.15 万元和 964,207.65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7,269.50 万元，增长率为 7.50%，主要原因是：（1）随着上半年 PPP 项目的持续推进，2018 年 6 月末

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 48,998.37 万元；（2）随项目施工进度推进及相应采购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存货、待抵扣进项税分别增加了 20,882.83 万元、13,280.2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17,907.92 万元，增长率为 136.64%，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全区新开工大项目数量也大幅增加。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6 年增加 483,961.95 万元，增长 211.89%。新开工项目的增加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应收款项以及银行借款等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18%、86.61%、85.67%和 81.3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与基础设施施工行业特征相符：

（1）基础设施施工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周期一般为 2-3 年，款项结算流程复杂耗时，回款周期较长，故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劳务费用支出，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工程施工成本，而业主对工程进度的确认与实际进度存在时间差，导致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大；

（3）项目招标、投标及项目施工前期准备中，公司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时扣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各项保证金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82%、13.39%、14.33%和 18.68%。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7,801.5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交建阿勒建设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等，使得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47,361.02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小于非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所致。2016 年末非

流动资产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将 1.5 亿元定期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建材的贸易业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89.75 万元、228,405.95 万元、712,367.90 万元和 174,14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34.10 万元、9,292.36 万元、21,059.08 万元和 4,802.84 万元。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根据交通部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全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达 1,872.55 亿元，同比增长 467.06%。公司作为新疆当地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增长明显，营业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11.89%。由于新疆地区天气寒冷，1-3 月一般无法施工，上半年收入、利润占全年比例较小，因此 2018 年 1-6 月收入、利润较少。与 2017 年 1-6 月相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减少 182.12 万元，减少 3.65%，基本保持一致。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035.23	99.37	706,685.06	99.20	223,238.22	97.74	220,407.16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1,105.70	0.63	5,682.83	0.80	5,167.73	2.26	1,782.59	0.80
合计	174,140.92	100.00	712,367.90	100.00	228,405.95	100.00	222,18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89.75 万元、228,405.95 万元、712,367.90 万元和 174,140.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407.16 万元、223,238.22 万元、706,685.06 万元和 173,035.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7.74%、99.20%和 99.37%，均稳定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收入和租金收入，占比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66,157.72	96.03	663,501.54	93.89	178,878.32	80.13	188,625.44	85.58
材料销售	4,577.72	2.65	34,812.28	4.93	36,868.05	16.52	27,598.09	12.52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1.33	8,371.24	1.18	7,491.85	3.36	4,183.63	1.90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625.44 万元、178,878.32 万元、663,501.54 万元和 166,15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8%、80.13%、93.89%和 96.03%。材料销售主要是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27,598.09 万元、36,868.05 万元、34,812.28 万元和 4,57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6.52%、4.93%和 2.65%。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呈增长趋势，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36%、1.18%和 1.33%。

①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9,747.12 万元，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完成收入达 2016 年全年的 370.92%。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金额较少，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一致，略有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主要是受到自治区政府各年度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15 年-2016 年适逢新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低迷期，2017 年是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补偿性的反弹大年。

2014 年至 2016 年，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的影响，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和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 341.24 亿元、212.15 亿元和 330.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发行人在此期间相应工程施工收入也呈下降状态。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大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确定：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5 万亿元，增长 50%以上。其中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2,006.00 亿元，计划开工项目 2,933 个、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其中新建 4.28 万公里，改扩建 3.95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 7,292 公里（其中新建 6,096 公里，改扩建 1,196 公里），普通国省道 10,311 公里，农村公路、特色乡镇路 4.18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 2.29 万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万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

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发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2017 年 12 月，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发行人相关 PPP 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截至目前，除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因需修改设计方案暂缓外，发行人其他前期已开工的 PPP 项目均已复工。

B、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逐步增长

2014 年-2018 年 6 月，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型项目数量	6	20	16	5	6
大型项目金额	47.42	341.60	53.01	11.91	14.37
项目总数量	9	44	75	74	56
项目总金额	47.78	347.31	59.63	19.23	23.22

注：大型项目是指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

受新疆“十二五”和“十三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少，分别为 23.22 亿元和 19.23 亿元。一般项目工期在两年左右，相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86 亿元和 17.89 万元，与前两年项目中标金额趋势保持一致。随着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新增施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中标金额分别达到 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上述中标项目的逐步开工导致公司 2017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则增长明显。2018 年 1-6 月受宏观政策影响，新增施工项目有所减少，新签合同金额为 47.78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经营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	518,053.44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北新路桥	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	247,256.87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成都路桥	四川、西藏等西南地区	100,595.83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四川路桥	四川、重庆等国	/	2,487,965.69	2,410,232.91	2,762,761.25

项目	主要经营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内地区以及厄立特里亚、坦桑尼亚、科威特等国家				
腾达建设	上海、浙江、福建等华东地区	123,918.18	319,587.43	279,600.34	227,998.84
龙建股份	黑龙江等东北地区	236,529.33	979,654.95	749,329.06	710,835.75
正平股份	青海等西北地区	/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中位值		236,529.33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新疆交建	新疆等西北地区	166,157.72	663,501.54	178,878.32	188,625.4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综合考虑共承接的主要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确定；
2）2018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无明显一致趋势，主要是由于各家公司主要业务所处区域不同所致，因此受各地区基础设施投资波动影响也相应不同，如山东路桥主要经营地域为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北新路桥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正平股份主要经营区域为青海等西北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则为新疆等西北地区。受不同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施工条件等影响，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区域特点。

②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包括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387.40	8.46	22,359.91	64.23	12,907.61	35.01	12,322.27	44.65
钢材	1,082.25	23.64	4,823.84	13.86	7,921.67	21.49	7,307.44	26.48
水泥	1,028.40	22.47	4,497.58	12.92	6,967.14	18.90	4,861.28	17.61
其他	2,079.68	45.43	3,130.95	8.99	9,071.63	24.60	3,107.10	11.26
合计	4,577.72	100.00	34,812.28	100.00	36,868.05	100.00	27,598.09	100.00

A、沥青

2018 年 1-6 月沥青（含改性沥青、橡胶沥青等）销售额为 38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一方面系上半年大多数项目主要使用去年冬季储备的沥青因此上半年沥青采购较少，另一方面系上半年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而沥青贸易业务也逐步需要先行垫资，因此发行人相应减少了沥青贸易业务。2017 年沥青销售额为 22,359.91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的 173.2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疆公路建设发展势头良好，2017 年新疆全区累计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1,872.55 亿元，是去年全年的 5.67 倍。由于新疆地区开工项目较多，沥青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其中，公司与新疆路桥建设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 3,087.01 万元，公司销售给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沥青为 2,306.95 万元，公司与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 2,286.32 万元，销售给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第 XW GJ-08 标段项目经理部的沥青约 2,230.77 万元。

B、钢材、水泥及其他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较 2017 年同比下降，主要受新疆地区施工项目减少的影响相应降低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规模。2017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量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人新增开工项目较多，资金压力较大，而与沥青对外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不同，水泥、钢材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一般需要先行垫资，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减少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业务。

其他材料销售包括波纹管、盾构管片、混凝土注浆和商品砼等。发行人子公司天山汽车 2018 年 1-6 月销售 611.51 万元汽车底盘、备件、钢圈等材料用于抵债，同时钢材、沥青、水泥销售减少，使得本期其他材料销售占比相应上升。公司 2016 年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提供了 40,037.35M³ 盾构管片和 38,168.65M³ 混凝土注浆，销售额合计达 8,407.90 万元，这使得 2016 年材料销售额大幅增加。

C、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提供的服务的产品包括项目勘察报告、施工

图设计文件、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现场试验检测维护服务等。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这些原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配套服务的单位，逐步开始承接公司外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加，销售额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62,581.96	93.96	706,554.57	99.98	223,238.22	100.00	219,851.46	99.74
其中： 疆内	156,971.98	90.72	698,938.14	98.90	174,621.72	78.22	176,796.35	80.21
疆外	5,609.97	3.24	7,616.44	1.08	48,616.50	21.78	43,055.12	19.53
国外	10,453.27	6.04	130.49	0.02	-	-	555.70	0.26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疆内市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78.22%、98.90%和 90.72%。2015 年至 2016 年，疆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分散经营风险，在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低迷的时期，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业务所致。目前，公司已成立了省外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其中，省外事业部负责制定省外经营战略规划并负责省外业务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西藏、湖南、四川、贵州等地区取得业务突破；而国际事业部则执行海外业务战略并统筹海外项目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塔吉克斯坦和蒙古分别新设了交建塔吉克和华天蒙古两家海外子公司，积极参与海外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公司中标乌克兰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及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扩展了公司的海外市场区域，该项目是我国施工企业在乌克兰承接的首个公路改造项目。此外，2017 年塔吉克斯坦经济增速趋缓，基建投入尤其是路桥方面的建设投入减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公司依然于 2017 年 12 月中标塔吉克斯坦“修复和拓宽 M41 公路，从阿维森纳的纪念碑到西门的标段，km 0 - km 1.2，km 1.94 - km 4.0，km 4.0 - km 4.9”段工程，开拓了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市场。

2017 年，疆内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自治区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 万亿元的宏伟目标，其中 2017 年涉及投资 2,966 个项目，计划投资 2,497.00 亿元。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疆内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2018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中标的海外项目大多数均开工建设，而疆内项目受天气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发行人疆内收入及国内收入占比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地处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恶劣无法施工，公司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在 3 月至 11 月，年末为结算回款集中期，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3) 利润构成情况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23%	100.32%	98.23%	90.87%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5.66	24,578.25	14,783.52	4,9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7%、98.23%、100.32%和 99.23%，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

2) 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22,240.35	98.83	69,440.96	99.89	31,512.98	95.43	36,950.28	99.29
其中：工程施工	21,007.19	93.35	64,347.02	92.57	26,122.34	79.11	33,270.01	89.40
材料销售	673.67	2.99	2,638.51	3.80	2,715.48	8.22	2,625.73	7.06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559.50	2.49	2,455.43	3.53	2,675.17	8.10	1,054.54	2.83
其他业务	262.71	1.17	73.93	0.11	1,508.31	4.57	263.06	0.71
合计	22,503.07	100.00	69,514.89	100.00	33,021.29	100.00	37,21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40%、79.11%、92.57%和 93.35%，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3）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区域主要在疆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或其授权投资主体的工程施工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产生衰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仍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国家公路网发展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9 年）》等政策的出台实施为

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应会对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产业政策导向将决定基础设施施工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②原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和机械费，三者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0%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等，这些施工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劳务需求，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公司为节约营运资金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因此，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此外，由于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在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人工及机械设备使用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行业经营模式变化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路建设实际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正在悄然改变。目前我国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路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鼓励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选择工程承发包方式，逐步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该类项目有单价高、回款周期长和财务风险较大等特点，承接该类项目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④市场开拓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发包或承接工程项目，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决定公司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将积极借助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政策性机遇，以新疆公路大建设大发展为契机，参与公

路、市政等项目的招投标。报告期各期的新签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9.23 亿元、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2016 年内，公司新增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 WKGJ-1 标段、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标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和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等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2017 年，公司新增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于田县、皮山县、民丰县、策勒县等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和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等；2018 年 1-6 月，公司新增乌克兰 M03、M12 道路项目、喀麦隆明通至姆巴拉姆公路改扩建项目第二合同段、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修复项目等，并在施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较高的中标额、能否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

⑤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工程施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的强弱对公司争取大型项目的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必需的工程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的工程施工承接和承做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的重要保证。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2.71	419,010.93	251,813.33	219,269.97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97	0.59	1.10	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61.44	480,282.58	193,092.26	177,719.37
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1.41	0.75	0.99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 利润	-3.07	-4.84	1.91	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99、1.10、0.59 和 0.97。

2015 年-2016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前期完工计量结算的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始年，新疆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 万亿元的宏伟目标，由于投资力度的加大，除已完工项目的计量结算速度加快外，公司还收到多个项目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营业收入金额。

2017 年，上述比例有所降低，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度新开工数个 PPP 项目，对于此类项目，由于在业主付款前主要由项目公司融资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公司收到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公司对外支付的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此类项目 2017 年共产生约-4.50 亿元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部分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款项的支付时点，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2016 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6、0.99、0.75 和 1.41，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这主要是业主单位对工程的计量结算以及支付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度。2018 年 1-6 月，上述比例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锁定价格，于材料价格较低的冬季停工期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同时在 2018 年春节前集中支付了部分 2017 年末的应付工程款项，而公司上半年受季节因素影响营业规模较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1.91、-4.84 和 -3.07，其中：

2018 年 1-6 月上述比例为负，主要原因是：1) 因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本期按照进度正常施工，导致发行人采购施工材料、工程劳务支出的规模较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42 亿元，而部分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或业主期末尚未计量支付，导致本期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97 亿元；2)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因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1.09 亿元，项目公司收到 2.06 亿投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对外支付的项目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导致了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减少；3) 发行人为锁定原材料价格，于材料价格较低的冬季停工期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本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9,244.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926.89 万元；4) 发行人上半年支付了 2017 年度员工年终奖，使得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7 年上述比例为负，主要原因是：1）2017 年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1,872.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7.06%，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积极抓住机遇开拓市场，全年新签合同（不含暂列金）347.31 亿元，当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规模也迅速扩大，较上年度增长 270.92%。由于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导致施工材料、工程劳务成本等支出相应增加，发行人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48.0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8.72 亿元，而同期部分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此业主尚未付款或者截至年末业主尚未计量支付等原因，当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90 亿元，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2）2017 年，发行人新开工了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等 PPP 项目，对于该类项目，按合同约定建设期由发行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发行人收到的投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对外支付的项目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述 PPP 项目 2017 年共产生约 4.5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导致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减少；3）由于发行人 2017 年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且开工建设项目也较多，为此，支付的各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诚意金等明显增加。如发行人 2017 年向阿勒泰地区交通局支付 PPP 项目诚意金 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已收回 0.65 亿元）；因昌吉重点项目第 3 工程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支付投标保证金 0.3 亿元；因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向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支付履约保证金 0.72 亿元；因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向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0.15 亿元等，上述资金支付的增加，减少了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2017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 2017 年发行人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以及绩效工资，综合导致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0.94 亿元；同时，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4.40 亿、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0.74 亿元。

2016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1)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始年，由于新疆加大投资力度，除已完工项目的计量结算速度加快外，公司还收到多个项目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2) 公司 2015 年参与多个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投标保证金等在 2016 年投标活动结束后予以返还；3) 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额整体变动不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额，从而提高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因察县 BT 项目计提了 12,832.26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额，从而提高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51.98 万元、30,319.84 万元、-127,343.69 万元和 -71,290.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1.87	4,270.08	4,221.58	3,125.96
无形资产摊销	291.69	454.03	181.88	18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42	423.73	377.38	41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71.25	-114.71	-8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4.36	7,753.69	2,496.40	3,64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2	-2,323.22	-511.01	-2,02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0.24	106.75	106.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52.52	-117,185.24	-24,507.39	11,82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97.34	-344,621.11	2,363.18	-55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9.84	282,299.58	28,699.18	-21,2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额为 94,54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截至 2018 年 6 月，新开工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推进，且部分计量款尚未达到与业主约定的支付条件，使得本期存货-工程施工及应收账款增加，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47,852.5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了 69,397.34 万元；（2）同时，随工程施工进度推进，劳务、材料采购和机械租赁金额均相应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增加 33,609.84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另外，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0,858.84 万元，使得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但与经营活动无关，导致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额。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额差额为 153,67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开工建设项目较多，但部分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由于未达到与业主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或工程施工虽已计量但未达到与业主合同约定的支付计量结算款项的时点，这使得本期存货-工程施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117,185.2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了 344,621.11 万元；与此同时，此类工程项目随着工程施工进度推进，劳务采购金额、材料采购金额以及机械租赁金额等均相应增加，但由于受业主支付进度影响，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也增加了 282,299.58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额，其差额为 14,46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28,699.18 万元，其中预收款项中的项目预收款较年初增加了 21,161.0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调增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97.22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了 2,363.18 万元，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24,507.39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净利润额，其差额为 8,125.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下降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的计量、结算等流程有所延迟，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了 559.19 万元，存货较年初减少了 11,829.08 万元；同时，受察布查尔县 BT 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则调增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832.2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9.11 万元、-925.70 万元、-7,324.12 万元和 3,680.77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企业间资金拆借所形成的现金收支。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 3 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股权，转让价格 30,042.03 万元，本期收到 50%新交房产股权处置款 15,042.03 亿元。

2、本期购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 10,355.51 万元，主要系春风塔河沥青调合装置外部配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破碎设备、铣刨机、大型整车 X 光安检机及油罐基础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4.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4.27%股权，因而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 2,506.2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此外，公司本期对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认缴出资，支付资本金共计 1,802.27 万元。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2,563.68 万元，购置的内容包括：（1）公司支付 6,325.20 万元购入的新疆乌鲁木齐市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所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2）公司支付 1,585.48 万元土地出让金获得了两宗土地；（3）其余为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所支付的款项。

2、企业间资金拆借净流入 11,771.05 万元，其中，资金拆出金额为 9,410.00 万元，收回之前拆出的资金金额为 21,181.05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874.00 万元，主要是购置工程施工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形成的支出。同时，机器设备等的报废处置形成 733.50 万元的现金流入。

2、企业间资金拆借净流出 4,953.00 万元，其中，资金拆出金额为 16,091.20 万元，收回之前拆出的资金金额为 11,138.2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33.10 万元、-30,645.44 万元、190,435.30 万元和 30,047.7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等。

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100.00 万元，全部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9,052.25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83,785.14 万元，其中，收到银行借款达 265,8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的刺激，公司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及已签订工程项目合同较多，而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349.84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8,347.50 万元，其中，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847.5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57,5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8,992.94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本金支付 76,640.00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11,810.50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9,876.82 万元，其中，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38,376.82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 41,5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8,043.71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62,740.00 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5,303.71 万元。。

4、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专注于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以及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7.74%、99.20%和 99.37%，主营业务尤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保障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5%、14.46%、9.76%和 12.92%，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4%、14.60%、9.70%和 12.64%，在资本实力明显不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展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8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为保证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1.3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另外，公司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共获得了银行 3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良好的间接融资环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2) 面临的主要困难

工程施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资本实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公司工程项目基本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而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往往会根据项目规模对投标方的业绩、技术水平及资产规模做出限定。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水平对公司投标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有一定制约。

公司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扩张业务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尽管公司有较为便利的间接融资渠道，但受制于融资成本并不能无限制使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直接融资有效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瓶颈。

（2）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未来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将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承接该类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将愈加明显。但是，若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便可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届时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3）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未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的区位优势、行业优势将越发明显，公司将迎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由此不难看出，一方面，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排头兵、主力军，未来将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另一方面，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因此，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的交通建设将是各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公司所处区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从资质、资金两个方面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资质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展目标是成为西北地区领先、国际知名的可为业主提供从项目的施工、投融资至养护管理及配套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专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资金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将得到有力补充，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利润更高的大型 PPP 项目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盈利能力仍将保持不断增强的趋势。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疆交建 2015 年第一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9,000,000.00 元（含税）。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疆交建 2016 年第一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58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81,200,000.00 元（含税）。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7 年 7 月 20 日，新疆交建 2017 年第一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 58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40,600,000.0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如下：

2015 年公司股改时，改制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改制前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扣除上述拟分配利润后全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因公司对税法理解不够准确，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上述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公司自然人股东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全额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第三征收所认为上述所得税不需缴纳，并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为我所正常管户。其于 2015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新疆交建自然人股东按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724,653.14 元。根据国税总局[2015]116 号文件“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按股息所得 20%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新疆交建在整体改制前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未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相关个人股东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已缴税款为误缴。多缴纳税款，同意退抵。”

因此，公司 2017 年分配股利时，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根据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再单独缴纳本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而是直接冲抵股改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利润分配额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 年股改误缴可退抵税款	剩余可退抵税款
沈金生	280,000.00	56,000.00	105,404.09	49,404.09
朱天山	210,000.00	42,000.00	79,053.07	37,053.07
李茂文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慕湧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熊刚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赛力克·阿吾哈力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王成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曾学禹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林强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隋绍新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黄勇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楚建勋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孙建军	70,000.00	14,000.00	26,351.02	12,351.02
余红印	70,000.00	14,000.00	26,351.02	12,351.02

合计	1,925,000.00	385,000.00	724,653.14	339,653.12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历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股东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④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⑥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D、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为首年)的分红回报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①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A、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B、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③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D、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④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frac{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5)《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能力，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和主要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交建市政	2011.5.25	4,500	4,50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2	天山路桥	2007.1.31	8,000	8,000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3	北朋检测	2004.9.7	450	45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建设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	新疆交建 100%
4	交建物流	2011.3.3	2,000	2,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运输物流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沥青销售业务	新疆交建 100%
5	华天蒙古	2013.11.29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	勘察设计与咨询、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6	交建智能	2013.11.4	1,000	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的实施, 以及交通领域应用软件及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	新疆交建 100%
7	交建设计	2009.4.14	1,000	1,000	乌鲁木齐高新区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新疆交建 100%
8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2017.11.27	7,000	0	新疆和田地区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 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0.01%
9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2017.8.17	10,000	1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1%
10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2017.8.26	10,000	0	新疆博州博乐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1%
11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2017.7.5	20,000	4,4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2	交建阿勒泰	2017.1.12	8,502.2	8,502.2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90%，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
13	交建水利	2017.8.14	2,800	500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	水利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90%，沙湾县兴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14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2017.7.7	10,000	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0%，阿勒泰克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15	天山汽车	1999.4.15	2,515.77	2,515.77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经营	新疆交建 84.27%，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1%，邓均等其他 0.82%
16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2017.11.10	10,000	5,22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20%
17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2017.7.7	35,334	31,70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18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2017.7.7	41,910	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19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2017.7.7	16,200	10,00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交建工程	2012.11.5	704	70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新疆交建 63.21%，孙治刚 13.63%，王宏江等其他 22.03%
21	创思特	2012.6.20	500	50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工程造价和技术咨询	新疆交建 60%，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 40%
22	交建畅拓	2017.12.19	500	0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咨询服务	新疆交建 51%，新疆百舸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49%
23	交建路友	2012.10.24	500	5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建设及养护等新型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交建 51%，崔洁 44%，张立新 5%
24	华天工程	2011.12.16	4,000	4,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51%，新疆宝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5	交建塔吉克	2015.9.4	200	200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51%，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 49%
26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2017.8.25	25,700	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特变电工集团 49.5%，新疆交建 49.5%，昌吉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27	交建通达	2015.9.1	1,000	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材料生产与销售	新疆交建 48%，陕西通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5%，卓成威 9%，丁鉴枰 8%
28	建宇大通	2014.5.7	2,000	475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混凝土、沥青和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疆交建 45%，新疆金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新疆瑞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29	交建科技院	2015.12.3	500	25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建设及养护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交建 35%，向云桂 21.4%，蒯海东 18%，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 25.6%
30	亚中物流	2016.7.14	10,000	4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物流和仓储服务	新疆交建 34%，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新疆湘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
31	亚中	2017.7.12	3,600	0	新疆伊	客运站管	新疆亚中机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客运				犁州霍尔果斯	理运营	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新疆交建 34%，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
32	兴亚工程	1988.6.17	5,500	5,5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尚诚实业有限公司 36.73%，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91%，新疆交建 14.55%，北京太成贺德科技有限公司 13.1%，新疆金阳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其他 16.71%

注：1）交建策布项目公司、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交建畅拓、交建特变项目公司和亚中客运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2）天山汽车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收购天山汽车主要为取得其拥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1	交建市政	11,531.34	9,342.18	3,044.70	3,870.09	-825.39	-501.07
2	天山路桥	42,557.95	49,997.63	12,920.26	12,863.12	34.07	2,188.58
3	北朋检测	2,266.09	2,824.16	1,900.80	1,900.28	0.52	429.82
4	交建物流	34,428.89	33,009.55	5,211.16	6,788.92	-1,577.76	696.63
5	华天蒙古	36.56	39.67	41.85	44.82	-3.12	-6.62
6	交建智能	2,046.14	2,388.13	1,370.76	1,391.84	-21.08	364.41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7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	-	-	-	-	-
8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10,481.66	1,344.28	10,000.90	1,000.38	0.51	0.38
9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13.00	13.00	-0.10	-	-0.10	-
10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36,973.09	18,910.47	4,399.75	1,000.03	-0.28	0.03
11	交建阿勒泰	41,433.59	33,615.91	10,702.53	9,853.84	848.70	1,351.64
12	交建水利	558.18	528.16	500.42	500.09	0.33	0.09
13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	-	-	-	-	-
14	天山汽车	13,663.06	14,292.03	-10,284.22	-9,741.12	-543.10	-334.19
15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11,214.70	-	5,216.00	-	-4.00	-
16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31,787.93	-	31,704.82	-	4.82	-
17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	-	-	-	-	-
18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10,076.52	10,149.40	9,925.53	10,008.05	-82.53	8.05
19	交建租赁	-	361.45	-	361.17	-	-72.19
20	交建工程	9,523.38	12,987.21	1,174.83	1,251.60	-437.95	68.04
21	创思特	893.51	978.67	800.91	780.97	19.93	223.13
22	交建畅拓	-	-	-	-	-	-
23	交建路友	9,652.38	7,658.17	1,185.63	1,838.82	-153.19	81.21
24	华天工程	47,292.65	27,434.31	8,574.39	7,307.19	987.39	2,089.03
25	交建设计	5,349.30	5,096.15	1,467.10	1,523.94	-56.84	619.24
26	交建塔吉克	1,277.57	47.75	-362.07	-354.75	-14.61	-254.91
27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	-	-	-	-	-
28	交建通达	2,648.91	2,096.43	1,512.74	1,375.98	136.76	445.72
29	建宇大通	201.83	237.80	0.52	-7.99	8.51	-22.71
30	交建科技院	1,263.90	1,236.20	688.96	676.07	12.89	177.93
31	亚中物流	137.57	196.20	137.03	195.08	-58.04	-139.37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32	亚中客运	-	-	-	-	-	-
33	兴亚工程	30,348.63	26,023.52	7,639.44	8,106.64	165.93	1,329.34

注：1）交建策布项目公司、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交建畅拓、交建特变项目公司和亚中客运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2018 年 8 月 9 日，交建租赁已注销；

2）亚中物流、兴亚工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1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19,773.58	9,000.00	9,000.00
2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87,145.00	32,917.34	32,917.34
	合计	106,918.58	41,917.34	41,917.3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高新区（新市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对上表中第一项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前景分析

（一）购置施工设备项目

1、实施项目的背景

（1）“十三五”时期，新疆路桥施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 号），“十三五”时期，西部地区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

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际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枢纽站场建设推进和专项建设巩固扩展五大工程，基本实现城镇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通高速公路。

2017 年度，新疆政府加大地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疆内路桥施工业务市场空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指出“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50 万亿元，增长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集中于交通、水利、市政和投融资等 6 个方面。其中在新疆公路建设计划开工 2,933 个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力争在 2017 年度完成 2,006 亿元的投资额度。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 7,292 公里（其中新建 6,096 公里，改扩建 1,196 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构建联通区内外四通八达、快捷经济的立体交通体系。

（2）新疆政府创新投融资体系，精心部署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行，2016 年 11 月 14 日，自治区发改委发布了 2016 年面向社会资本推介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本次共推介 6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467.67 亿元。涵盖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项目 12 项，总投资达 192.03 亿元；重大市政工程领域项目 32 项，总投资达 197.97 亿元。公司市场开发部下设 PPP 项目中心，专注开发 PPP 项目，抓住市场机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对良好的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购买设备项目拟投资 19,773.5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购入路面设备、路基设备、桥隧设备共 155 台套，以满足公司未来的施工需求。

2、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施工装备率低影响了公司工程中标率

目前建筑市场竞争激烈，业主方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要求逐年提高。招标资格审查时，业主方不仅考核施工方资质、业绩，亦将施工方的装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水平列入重要考核内容。因此建筑施工企业装备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能否中标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逐渐提高装备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中远期的可持续发展。

(2) 设备短缺、性能差拖累施工进度，影响企业效益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由于设备性能不高、停机修理造成停工，浪费工时的现象则会对工程正常工期目标和利润目标构成了较大影响，尤其疆内气候恶劣，冬季寒冷无法施工，施工期与内陆平原地区相比较短。同时，部分通用设备和桥隧设备较为短缺，无法保证在疆内市场上随时租到，难以满足施工需求。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的机会成本较高，影响公司效益提高。

(3) 租赁设备增加公司施工成本

由于现有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项目大量依靠租赁设备进行施工。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与路桥施工业务收入走势相同，报告期内分别为 20,840.87 万元、22,889.95 万元、130,614.59 万元和 25,776.95。外租机械设备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表现在：当项目最需要设备的时候，外租机械设备市场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租赁方有可能易抓住公司项目工期紧迫的软肋向公司收取较高租赁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工项目的总金额（合同净额，不包含暂列金）为 387.02 亿元，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对施工设备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届时若公司施工设备不足，大量租赁设备将显著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并降低施工的灵活性，因此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机械设备的自有量。

(4) 自有机械设备可以提高公司竞争力

机械设备是公路桥梁施工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代表了施工企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现代化程度，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主要标志。施工企业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机械设备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机械设备在施工中的作用也愈加突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着企业经济实力的提高。

（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资金缺口制约公司承揽更多工程项目

1）传统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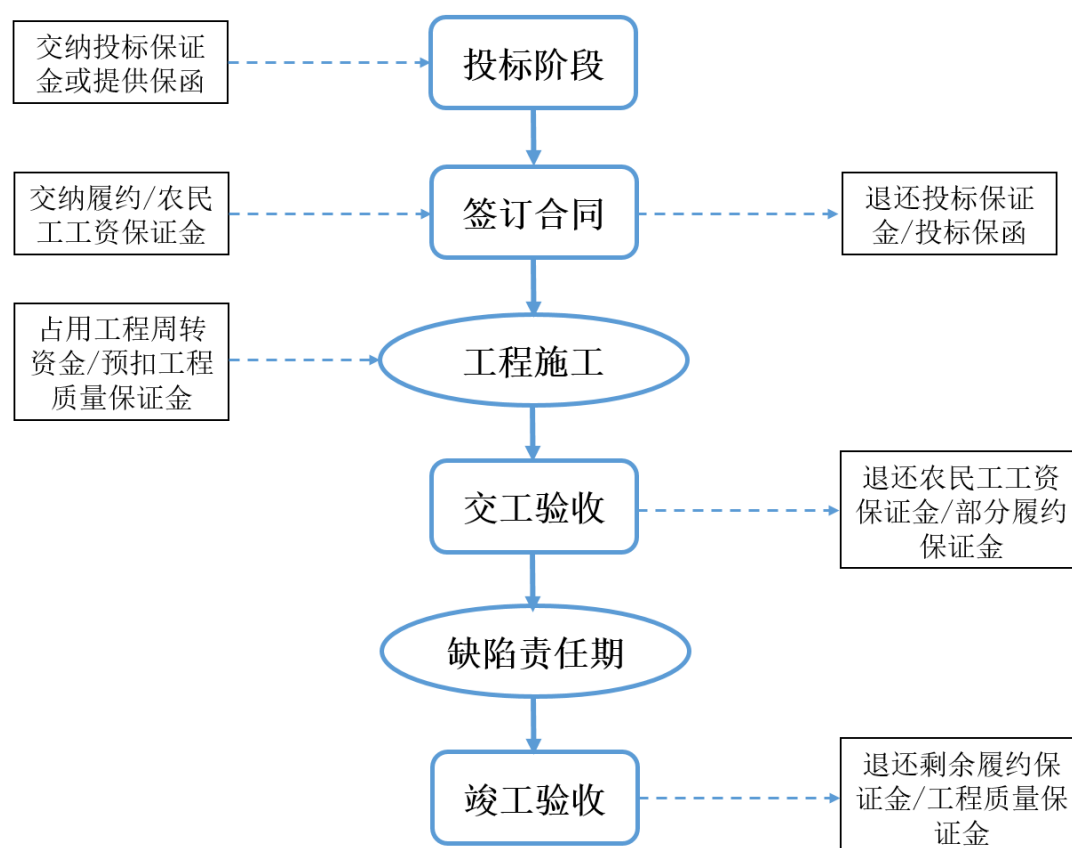
随着路桥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工程施工公司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所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主单位在工程资格审查环节要考量公司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资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公司往往受到业主青睐；在投标环节中，公司必须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更多项目投标，中标概率相应较高。

2）PPP 业务模式

政府对公私合营模式（PPP）模式的强力推动，标志着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模式迈入新的阶段。PPP 项目有望得到爆发式增长，为行业内公司带来更多市场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从政府出资，企业施工模式逐步转化为企业出资、企业施工、政府回购的 PPP 模式，届时市场上资金实力雄厚的路桥施工类企业将有条件参与更多 PPP 项目，进而分享项目投资、运营收益，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升级，在增加利润来源的同时，使公司盈利更具持续性。

（2）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运营资金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历投标阶段、签订合同、工程施工、交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多个阶段，在上述各阶段中，需要支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种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还需要垫付机械、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工程周转资金。近年来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在投标、施工等各个环节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1) 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招标底价的 2%，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2) 项目中标后，即进入签订合同阶段。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承包方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中标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一部分，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要求还需缴纳或扣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3)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一般要在工程项目取得一定的进度之后，公司对供应商与业主对公司的付款时间上的差异，导致公司需为工程垫支大量运营资金用于支付机械、材料、人工费用等。

路桥工程施工在计量后，业主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款时，一般会扣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4) 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结束后，业主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部分履约保证金之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约两年）。

5) 缺陷责任期结束, 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阶段, 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综上, 持续快速增加的业务规模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不断上升, 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 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 改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32%,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87 亿元, 长期借款金额为 10.10 亿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 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 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 增强盈利能力。

2、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经验

公司专注于路桥工程施工相关主营业务, 已成长为新疆地区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 参与建设的公路涵盖新疆全境, 累计完成大小项目三百余项。施工项目大部分涉及高温、高寒、戈壁、沙漠土软基、盐渍土、冻土、高风区等, 地质环境复杂, 自然气候恶劣。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业务经营管理模式, 培养了一批在该地区公路与桥梁施工的专业技术人才,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形象。

(2) 公司部门分工明确且设置齐备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项目管理中心、市场开发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等与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其中主要由证券部及财务管理中心协同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工作, 合理控制资本结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公司投资、建设工程、设备购置等立项可行性研究, 并参与投标、施工、结算、验收、回款全过程的监管。

3、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 在

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而且全球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未来不排除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国家规划、愿景和预期实现的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规模，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入不足，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疆地区不仅是我国政府着力打造的“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也是完善我国路网建设、稳定和促进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共同发展的重点投入地区。在我国各级政府政策引导之下，很多全国性大型央企和外省企业纷纷进驻到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例如全国性大型路桥施工的央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项

目施工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本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规模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特点，本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下降、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承接工程，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合同中的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则将给本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7-10 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工程施工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

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本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4、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会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分包部分劳务，通过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劳务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承建的主要路桥施工项目位于新疆不发达地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因此在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如果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工期延误、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单个项目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路桥工程均在新疆高寒地区，除了一般施工项目存在的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原因造成项目工期的延缓外，新疆地区每年仅有 7-10 个月的可施工时间，自然环境复杂气候恶劣，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6、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

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迅速组建本地化的施工队伍，这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才压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对本公司的人工成本形成上升压力。本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7、日常业务运营中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8、经营资质及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路桥施工业务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等路桥施工行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9、新型业务投资的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尝试开拓 BT、BOT、PPP 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

的新型投资业务。BT 项目需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BT 项目完成后，由业主一次性或分期回购，分期回购的回购期一般为 2-4 年，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依赖于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10、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 营商环境、行业标准的差异风险

本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在从事海外项目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将在国内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此外，由于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我国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在适应此类海外国家的行业标准的过程中需花费较大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存在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成本上升的风险。

(2) 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在非洲地区的南苏丹、喀麦隆，中亚地区的塔吉克斯坦，以及东亚的蒙古国等少数国家尝试开拓业务。非洲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国外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

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名下存在划拨地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划拨土地已经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存在两种情况，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行出让。

综上，发行人已经出让了根据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划拨土地，对于剩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目前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目前发行人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根据《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对于发行人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后续风险。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是，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6.55%、65.02%、82.47%和 81.3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9、1.2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0、0.92 和 0.8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61.43 万元、107,064.99 万元、361,626.55 万元和 361,788.66 万元（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1.25 万元、19,660.98 万元、15,815.46 万元和 14,112.4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項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61.80 万元、41,958.19 万元、46,761.79 万元和 47,888.85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特殊情况下不排除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其中，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且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5.78 万元、67,991.80 万元、188,892.65 万元和 209,77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6%、17.94%、21.06%和 21.76%。公司存货主要为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存货的比例为 90.3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可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除了业主支付的计量款之外，施工企业需有部分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招标底价金额的 2%，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除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的动员预付款之外，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审计定案以后方可退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如果未来出现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80,147.75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净资产规模上升，将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虽然本公司前期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路桥施工主要在露天进行,而公司部分施工业务需要在高海拔、河流沿线、低温、低氧环境下进行,存在坍塌、滑坡等可能,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高原冻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发生工程环保不达标,可能会引发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工程项目合同

鉴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已超过 10 亿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联合体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宣仁墩站-大地窝堡站区间、大地窝堡站、大地窝堡站-机场站区间	539,703,151.00	2014.2.27	1741 天
2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2.78km，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有分离式立交 2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有特大桥 1 座且长约 2932.326m、大中桥 3 座且长约 157.99m	653,090,353.95	2015.2.5	976 天
3	省道 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二级公路 49.49KM	162,916,646.43	2015.4	870 天
4	霍尔果斯过境公路改建工程第一标段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二级公路 5.257km，三级公路 4.177km，有两座中桥	22,738,500.98	2015.9	320 天
5	伊宁市 G218 线 K61+950-潘津乡英阿瓦提村-喀拉亚奇乡公路改建工程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长约 14.91km，主线起点位于伊敦高速潘津互通上跨桥连接线，与通往伊宁县的资源路相接，主线长 8.705km，公路等级二二级公路。支线 1 全长 5.195km，支线 2 全长 6.205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23,323,379.81	2016.2.22	183 天
6	昌都市洛隆县玉西乡公路改（扩）建工程	西藏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华天工程	四级公路，总长 44.273KM	114,333,182.00	2016.5	731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7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	贵州公路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涉及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工程	148,010,858.44	2016.5	924 天
8	乌恰县老城区改造市政道路 维修、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乌恰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新疆交建	老城市政道路改造	26,857,737.83	2016.7	120 天
9	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 拉提段公路工程 AN-2 标段	新疆城建（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新疆交建	涉及路面、桥涵工程	147,103,357.65	2016.8	1137 天
10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 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 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733km，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10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分离式立交 4 处，大桥 3 座且长约 2180m，中小桥 11 座且合计长约 322.2m	514,503,149.35	2016.8.16	1137 天
11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 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 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124km，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合同总价为交通运输 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 准的本工程施工图设 计预算中的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加第 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 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 工程设备费之和为基 数下浮 5.21%确定	2016.8.25	1461 天
12	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 园道路工程	精河县安阜投 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	72,907,995.18	2016.8.20	103 天（因拆迁导致 工期滞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3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新建工程第七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等	280,858,815.93	2016.8.3	411 天
14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综合管廊工程	92,407,582.62	2016.9.20	344 天
15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8.113km，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中桥 3 座且长约 144.58m，小桥 14 座且合计长约 288.2m	645,106,338.73	2016.9.27	1126 天
16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天山路桥	第 WXY-1 标段由 K3+000 至 K45+000,长约 42.389km，公路登记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195,930,000.00	2016.9.27	1095 天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东路-开干齐乡农村公路改造建设项目（X713 线）项目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主线全长 18.196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7,523,668.65	2016.10	330 天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第 KM-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802km，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有互通立交 1 处、通道 26 道、天桥 1 座、大桥 5 座、中桥 2 座、涵洞 10 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444,379,499.98	2016.10.24	1095 天
19	连霍高速 G30 乌鲁木齐至奎屯改扩建第 WKGJ-3 标段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工程	高速公路	35,184,292.79	2016.10	581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20	连霍高速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主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时速采用 120km/h、100km/h，整体式路基宽为 42.0m，分离式路基上行线为新建路段，路基宽 22.0m，下行线路基宽 21.5m。改移 G312 线 13.428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40km/h，路基宽度 12m、8.5m，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含互通式立交 1 处、大桥 3 座且长为 1327.6m、中桥 1 座且长为 32.07m、小桥 3 座且长为 48.62m、涵洞 8 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626,901,698.42	2016.11.7	1391 天
21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公路、桥涵工程	199,386,674.00	2016.11	1050 天
2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 WKGJ-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7.596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5 处；大桥 1 座，计长 157.04m；小桥 3 座，计长 83.01m，涵洞 29 道；通道 17 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956,863,120.13	2016.11.21	1070 天
23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联合体	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平川路站、平川路站~九家湾站区间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交通导改工程和临水、临电引入工程	412,494,495.00	2016 年 7 月	1279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24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温快速通道建设项目（东、西段）施工第三合同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长约 16km, 公路等级为二级, 设计时速为 80km, 9m 路面,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73,492,516.96	2017 年 2 月	225 天
25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迎宾路二期和站前路）工程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阿勒泰市规划南区二期及阿山产业新区, 迎宾路二期桩号: K3+096.472 至 K13+981.733。站前路桩号: K0+000.000 至 K5——061.707	397,223,861.00	2016.10	452 天
26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对外通道建设、特色乡镇道路、县乡道路改扩建、村道与主干道链接、反砂道路建设、建制村居民道路硬化建设, 建设规模共计 960 公里	1,400,000,000.00	2017.2.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7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366.45 公里, 三级公路 98 公里, 山岭重丘区 90.1 公里, 四级公路 1178.35 公里	710,02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310.14 公里, 二级公路 101.01 公里, 三、四级公路 1209.13 公里	1,56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9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普洛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587 公里, 三级公路 277 公里, 巷道硬化 1310 公里, 乡镇客运站项目 1 个	1,006,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施工总包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普洛县人民政府交通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055.5 公里, 三级公路 156 公里, 四级公路 899.5 公里	711,3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运输局					
31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民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445.4 公里，二级公路 135 公里，三级公路 178 公里，四级公路 132.4 公里	403,2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托克逊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合同段（托克逊县通沟-S103 线岔口公路改建工程）	托克逊县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山路桥	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安全设施等，公路里程 38.468km，公路等级三级	38,292,394.83	2017 年 3 月	251 天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开干齐乡高疙瘩泉村-别列克齐村-S115 线公路改建工程（Y001 线）等 5 个项目施工（第一合同段）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华天工程	全长 24.552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49,663,571.55	2017 年 3 月	164 天
34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交建联合体	包括但不限于一三〇中站—四工站区间、四工站~百园路车辆基地区间的土建工程、部分安装工程、临时道路交通疏解、临水、临电引入	581,409,971.00	2017 年 4 月 18 日	1029 天
35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北路至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沿城北主干道从泰山街到迎宾路，全长约 3.7km	201,594,708.62	2017.04.19	209 天
36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美丽乡村）	吐鲁番国创城市建设投资有	新疆交建	道路长 7025 米，宽 27 米；给水管网长 9715 米；排水管网长 9824 米；绿化管网长 18232 米；路	81,855,457.33	2017.4.27	18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村风情小镇道路工程）	限公司		灯 300 套、电缆长度 14590 米			
37	S303 线木垒县博斯坦乡-木垒县白杨河乡（K333-K360）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天山路桥	全长 27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 80km/h，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硬路肩 2*0.75m，土路肩宽 2*1.5m	28,248,944.97	2017 年 5 月	155 天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7 线察尔齐镇（K119-K142）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天山路桥	路线全长 23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路面宽 11.5m，设计车速 80km/h	33,189,019.37	2017 年 5 月	152 天
39	皮山县“建养一体化”施工总包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路线全长 797km，其中三级公路 130 公里，四级公路 538.2 公里	504,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65 天
40	阿勒泰市市区周边道路改扩建项目—红墩路改建工程项目	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改扩建工程	64,126,365.61	2017.5.25	123 天
41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施工第五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包括桥梁系统及地面道路系统在内的土建工程：桥梁、道理、雨水、交通工程、管线预埋、雨水管线改迁等工程	619,628,324.60	2017.6.5	544 天
42	阿勒泰市火车站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二、三、四、五号道路工程）	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	62,475,128.43	2017.6.5	90 天
43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交建、新	拟建项目工程 174.95km，二级公路 127km，三级公路 47.95km，项目采取 BOT+EPC 运作模式	2,780,793,800.00	2017.6.17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44	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交建、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全长 18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6,984,830,000.00	2017.6.17	3 年
45	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克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交建、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全长 182.54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3,489,486,200.00	2017.6.18	3 年
46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项目路面（含绿化）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	新疆交建	K316+000-K349+900 段 33.715km 的路面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和绿化工程	250,815,663.00	2017.6.20	493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任公司					
47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K0+000 至 K251+947，长约 251.947km，公路等级为三级（部分二级），设计时速 40/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2,877,340,000.34	2017.7.10	3 年
48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100km/h，路基宽度 26m	4,408,900,000.00	2017.7.13	3 年
49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17 年长城影视基地和 ZB13 线古尔图南山道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第一合同段）	乌苏市兴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建设里程 7.882km，公路等级为二级	20,854,964.76	2017.7.24	123 天
50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17 年长城影视基地和 ZB13 线古尔图南山道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第二合同段）	乌苏市兴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建设里程 6.312km，公路等级为二级	16,065,020.16	2017.7.24	123 天
51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	新疆机场（集	新疆交建	负责土方挖运等工作，涉及砂砾石本身、开挖、	498,000,000.00	2017.7.31	137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	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车、卸车等全部工作			
52	沙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工程 PPP 项目	沙湾县水利局	交建水利	改造和新建农村饮水工程，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	139,098,100.00	2017.9.6	1 年
5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1,839,000,000.00	2017.11	-
54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交建	设计、施工总承包	4,043,077,500.00	2017.11.25	700 天
55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输水管道工程	28,483,303.10	2018.03	172 天
56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 PPP 项目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交建精阿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68.66KM	3,285,702,200.00	2017.06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57	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项目	乌克兰国家公路局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57,298,808.08(美元)	2017.10	300 天
58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彦卡修复工程项目	乌克兰国家公路局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38,485,396.97(美元)	2017.10	540 天
59	Minton-Lele-Ntam-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	喀麦隆公共合同部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28,313,228,042(非郎)	2017.11	3 年
60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阿维森纳纪念碑到西门）	塔吉克斯坦交通部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39,147,844.95(美元)	2018.1	730 天
61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于田县司法局	华天工程	房建工程	350,000,000.00	2018.5	180 天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合同总价，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二）框架合作协议

（1）2017年1月10日，新疆交建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新疆交建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平台公司合资成立投融资平台，注册地在吐鲁番市，作为吐鲁番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2）2017年1月23日，新疆交建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签署《博州交通建设项目 PPP 方式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采取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博州“十三五”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双方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来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2017年2月11日，新疆交建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新疆交建承担和田地区“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按照和田地区“十三五”规划部署，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重点包括国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旅游公路及资源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双方在和田地区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就本框架协议书所涵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

（4）2017年2月13日，新疆交建与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塔城地区行政公署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公路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重点包括风雪灾害治理、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国边防公路、旅游公路、资源公路等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新疆交建全额出资设立投融资平台，注册地在塔城市，作为塔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7年2月20日，新疆交建连霍高速（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部与哈密建辉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XWGJ-1-CL-2017-04《混凝土加工运输泵送合同》，约定新疆交建连霍高速

(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部向哈密建辉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产品,合同总金额 93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3 月 23 日,新疆交建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与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JT-HT-MH-CL-2017-011 的《沥青采购合同》,约定新疆交建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向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32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3、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BGJJ201712200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6,199,866.73 元。

4、2018 年 1 月 23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QSJC-XS-2018-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青松建材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90.00 万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供货任务。

5、2018 年 2 月 1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路安特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CGYP-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路安特沥青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路安特牌 SBS 改性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22.00 万元。

6、2018 年 2 月 1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CGYP-00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陆路顺牌 SBS 改性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10.00 万元。

7、2018 年 3 月 26 日,交建物流与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03269410 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645.50 万元。

8、2018 年 3 月 26 日,交建物流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03269372 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013.50 万元。

9、2018年3月26日，交建物流与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3269404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90.50万元。

10、2018年3月26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3269403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5,299.00万元。

11、2018年4月26日，交建物流与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4269833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12.00万元。

12、2018年5月3日，交建物流与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5039927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135.00万元。

13、2018年7月31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宝新润钢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CGGC-019的《钢材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宝新润钢材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合同总金额为2,001.24万元。

14、2018年8月8日，交建物流与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CGSN-025的《水泥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合同总金额为5,170.00万元。

（四）综合授信合同

1、2017年10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年信字第0909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间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2018年1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合同编号为0458079号《授信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7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本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间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

3、2018年1月19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交建股份签

署编号为（2018）信银乌综授字第 0045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交建股份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4、2018 年 1 月 23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交建股份签署编号为（2018）乌银综授额字第 000008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交建股份提供 9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止，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5、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交建股份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10743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交建股份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五）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期限
1	65010120170000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1.5BPS	10,000	2017.1.22-2019.1.21
2	A17010002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0,000	2017.3.29-2019.3.29
3	8810991170330000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10,000	2017.3.31-2019.3.30
4	2200099912017111296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30,000	2017.6.12-2019.5.10
5	04199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000	2017.6.23-2020.6.22
6	17221RL2017090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24 个月
7	22000999120171118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30,000	2017.8.1-2026.10.20
8	（2017）信银乌贷字第 075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0.25BPS	10,000	2017.11.14-2018.11.14
9	0300200011-2017 年（二营）字 0002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6.75 BPS	4,500	2017.11.16-2018.10.30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期限
10	WLMQ08101201702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4.35%	8,000	2018.1.3-2019.1.3
11	04598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2.5BPS	10,000	2018.1.10-2021.1.9
12	WLMQ08101201700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4.5675%	10,000	2018.1.25-2021.1.25
13	04634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6.25BPS	10,000	2018.1.26-2021.1.25
14	公 借 贷 字 第 ZX1800000005785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25%	20,000	2018.1.26-2019.1.26
15	7000271321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	15,400	2018.1.29-2019.1.28
16	65010120180000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5BPS	20,000	2018.2.2-2019.2.2
17	04666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6.25BPS	5,000	2018.2.13-2021.2.12
18	WL 分行 营 业 部 ZHDK172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22%	5,000	2018.2.28-2019.2.27
19	公 借 贷 字 第 ZX1800000006539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5%	10,000	2018.3.20-2019.3.20
20	乌行（2018）（诚信-北园春）流贷字第2018032100000052号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园春支行	5.4375%	19,000	2018.3.21-2019.3.21
21	A18010005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72%	10,000	2018.7.23-2019.3.19
22	URRTL1805000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605%	20,000	2018.7.26-2020.7.26
23	2018 年借字第 07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31%	5,000	2018.7.20-2019.4.19
24	04964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5.25BPS	5,000	2018.7.26-2021.7.26

（六）银行保理合同

2018 年 1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交建物流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8 年保理字第 0102 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交建物流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融资费率 4.35%，保理手续费率 0.125%，单据处理费率 0.196%，保理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商务合同中明确的应收账款付款期加宽限期确定。

（七）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八）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分别签署《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的借款和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与高东、林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广西资源至河口公路工程 NO.2 标段隘门界隧道工程由发行人前身北方工程处中标承包，北方工程处在施工地设置了 NO.2 经理部。2010 年 11 月 30 日，NO.2 经理部（甲方）与高东、林坚（乙方）签署《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将资源至河口公路 NO.2 经理部 K13+425 隘门界隧道施工劳务分包给乙方，并对分包方式及价格、合同价格、工程施工时间、对价款结算、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施工验收等进行了约定。因高东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管理等问题，2011 年 12 月 1 日，NO.2 经理部与高东、林坚签署《工程退场协议》。原被告双方因《工程退场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2013年6月27日，原告高东、林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交建有限、蔡新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原告高东、林坚请求判令交建有限、蔡新支付拖欠工程款285.36万元，支付违约金60.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3年7月25日，交建有限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变更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工程退场协议书》，将第二条第4项第（1）目中的工程款变更为616.00万元；第二条第4项第（2）目中的设备款变更为181.29万元；第二条第4项第（6）款中的场地现存材料款变更为52.7万元；将第二条第4项第（9）目删除，将“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1,085.85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00.4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合计为585.36万元”变更为“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897.996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74.2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总计为323.70万元”；将第三条第3、4款合并为一项，即第三项，内容变更为“甲方尚欠乙方23.70万元”。同时将反诉原告出具给反诉被告的两张金额共计285.36万元的欠条的欠款金额变更为23.70万元；（2）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因其未提供已收874.29万元工程款及材料款发票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税额损失41.97万元（ $874.29 \times 4.8\%$ ）；（3）反诉被告支付漏交电费11.50万元给反诉原告。以上三项累计，反诉被告应支付给反诉原告29.76万元；（4）本诉及反诉诉讼费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3年10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资民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判令：（1）变更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与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工程退场协议》，将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第（1）目变更为：已完成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16.00万元。将第二条第一款第（9）目删除；将第二条第二款变更为：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919.85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74.2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合计345.56万元；将第三条第4项变更为：以现场材料及五金配件现场清点为准，经协商，最后余款45.56万元由人工手写；将蔡新出具给高东的两张金额共计285.36万元的欠条的欠款金额变更为45.56万元；（2）由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赔偿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的

税款损失 41.97 万元。（3）驳回原告高东、林坚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的其他反诉请求；上述项款相抵，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应支付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 3.59 万元。本案受理费 2.96 万元，原告高东、林坚承担 2.89 万元，被告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0.07 万元，反诉讼费 1.60 万元，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0.63 万元，反诉被告高东、林坚承担 0.98 万元。

高东、林坚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变更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交建有限、蔡新支付高东、林坚工程款 45.56 万元；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本案一审受理费 2.96 万元，反诉讼费 1.60 万元，二审受理费 2.96 万元，合计 7.52 万元，由高东、林坚承担 6.60 万元，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0.93 万元。

高东、林坚不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5）桂民申字第 75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2016 年 11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桂民再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及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资源县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3 月 6 日，资源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本案中发行人对高东、林坚不存在应收款项，不涉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宗未决诉讼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且根据之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发行人承担的赔偿义务较小；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徐小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2012年9月22日，原告徐小明与发行人下属川302线安阿公路工程C2标段项目部签署《沥青混凝土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下属川302线安阿公路工程C2标段项目部将省道302线红原县安曲乡至阿坝县城段公路改造工程C2合同段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劳务交由原告承包，之后由于徐小明所承接工程出现部分质量问题，双方就工程施工款项发生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5月，原告徐小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新疆交建、成都分公司诉至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68.33万元及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徐小明向二反诉人支付其垫付的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费232.58万元，以及以此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2015年9月23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7年10月11日，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本案中发行人对徐小明不存在应收款项，不涉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宗未决诉讼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

1、诉讼事由

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过程中使用交建路友提供的胶粉路面材料,而交建路友提供的该胶粉路面材料生产方法与原告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1006495.X 一种橡胶粉路面材料及施工方法)所记载的生产方法相同,原告要求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交建路友承担侵权责任。交建路友认为酒泉荣泰所掌握的“一种橡胶粉路面材料及施工方法”专利是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申请,2016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而交建路友自 2014 年 9 月起就已开始制备并供应橡胶沥青材料,远早于其专利日期;且交建路友采用的橡胶沥青制备方法和工艺与其专利并不相同,双方就上述事项出现纠纷。

2、目前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专利权权属纠纷将被告交建路友、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请求判令两名被告停止实施侵害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请求判令交建路友赔偿原告损失 1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8 年 3 月 9 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01 民初 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对上述案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交建路友领取了对方的起诉状。

2018 年 8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交建路友认为其二审胜诉的可能性仍然较大,且本案对方赔偿诉求仅为 100 万元,交建路友 2017 年净利润仅为 81.21 万元,本案对方赔偿诉求及交建路友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均较小。

经核查,上述诉讼纠纷均不涉及工程质量纠纷。

(四) 发行人收购前天山汽车已存在的已判决未执行诉讼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天山汽车 84.27%的股权，并于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山汽车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已决诉讼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天山汽车作为被执行人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裁定书	时间	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额 (万元)	备注
1	(2015)乌中执字第 284 号《执行裁定书》	2015.6.16	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28.4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山汽车已向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款项，解封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17)新 0105 执 859 号《执行裁定书》	2017.6.5	新疆新常晨商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193.2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山汽车已向新疆新常晨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天山汽车所涉诉讼或执行案件，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之前，该等案件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关，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已扣除上述案件所涉及的相关负债，该等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额外的不利影响。

(五) 与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诉讼事由

原告诉称，为履行与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原告按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的指示，将 330 套轮胎、钢圈发往天山汽车，由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接收。原告与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因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已经注销，原告起诉天山汽车以及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清算组成员岳军、刘端香、汪昌辉，要求返还原物。

2、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四被告返还轮胎及钢圈 330 套（原价值 189.42 万元），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18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案争议事实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之前，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关。本案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被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签署《SBS改性沥青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K-WZ-82）。合同签署后，原告于2013年10月27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向被告供货，经过对账后确认原告共计向被告供应改性沥青6,215.66吨，总金额为4,292.01万元的货物。原告已经将全部货物发票开具给被告。被告实际已经支付原告货款4,010.00万元，尚欠原告货款282.01万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余款，但被告以种种理由予以推诿拒付，双方就上述事项出现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82.01万元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80.06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8月10日，被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交建路友支付了全部货款282.01万元。双方就逾期付款损失金额继续协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该案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并且已经收回全部货款；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	0991-3713544
联系人	林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黄力、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	赵雨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颖、韩洋、王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雅楠、鲁浪、王亚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电话	027-8542431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曾玉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	010-88357513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注册评估师	薛勇、宋征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46021
传真	0755-25987132

（七）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590
传真	0755-82083104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街道乌昌辅道 456 号

电话：（0991）6272989

联系人：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电话：（021）61118978

联系人：黄力、伍俊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6 日